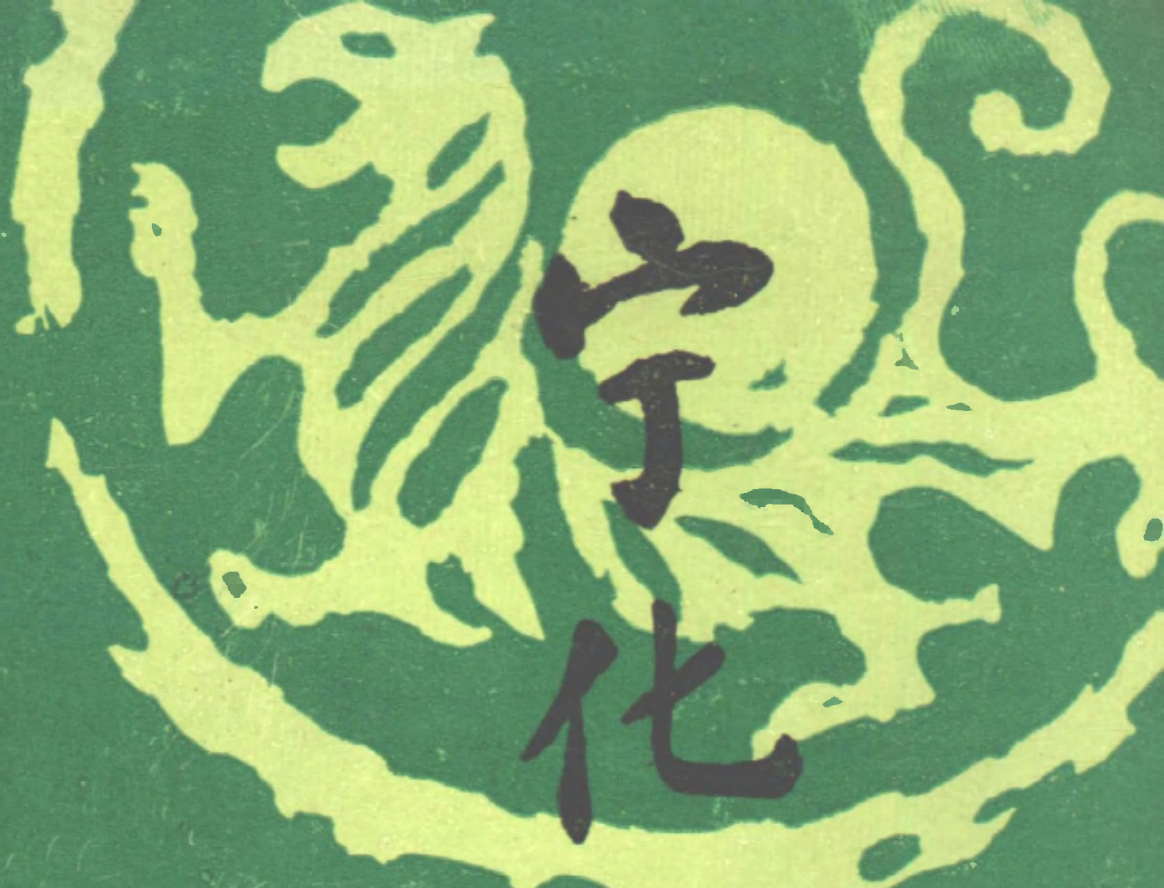


D671.4/22

241



宁化

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黄寿祺题



林业史料专辑

宁化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0424

宁化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 林业专辑 ·

宁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勘 误 表

页	行	字	误	正	页	行	字	误	正
3	4		第7字后加“”号		80	倒8	17	药	粉
3	倒3	8、9、10、	农林场	立苗圃	80	倒9	第15字后加“、”号。		
5	倒4	17	畜	蓄	81	12	第八字后的“、”改为“、”号。		
24	9	5	的	为	83	5	14	运	远
29	3	4—6	镇,(人工)	(镇),人工	88	倒2	19	塞	寨
45	1/8	15/4	衫	杉	91	1	20	衫	杉
50	4	2	著	蕃	105	倒2	6	悬	苕
53	倒2	1—4	1982	1987	117	倒4	6	夏	真
60	倒2	2	后	放	118	7	13、14	插播	扦插
70	9	6—9	1938	1988	118	12	5、6	插播	扦插
71	13	24	纸	州	123	倒5	4	枝	林
73	倒6	6	卷	巷	129	倒3	7	横	模
79	倒7	11	蟆	螟	129	倒4	7	横	模
79	倒7	17	娥	蛾	130	8	5、6	湖守	胡宁
80	倒7	12	播	插	126	3格		管理站	采购组

目 录

林业大事记.....	林委林志办 (1)
宁化森林概貌.....	郑世佑 (19)
宁化古树名木录.....	郑世佑 (37)
宁化造林事业发展概略.....	张元光 (44)
宁化林业基地建设综述.....	张元光稿、邱恒宽整理 (64)
宁化森林保护.....	杨声根 (72)
宁化木材采运工业发展简况.....	彭怀从稿、张国玉整理 (85)
宁化林产工业发展史.....	彭怀从 (93)
宁化山林经营体制沿革.....	彭怀从稿、邱恒宽整理 (99)
宁化林业基本建设的发展.....	杨声根稿、邱振庸整理 (106)
宁化林业科学研究简史.....	张元光稿、邱振庸整理 (115)
宁化县林业机构变动和领导人更迭.....	(126)
绿化诗 魏古言 马明哉 刘振邦 黄瑞仪 邓光昌 邱恒宽	

大事记

宁化林委林志办供稿

隋末唐初

黄连峒（宁化县）巫罗俊（582—664）组织百姓“开山伐木，泛筏于吴，居奇获赢，坐拥厚资。”（清康熙二十三年版《宁化县志·建邑志》）。

宋代

嘉定元年（1208），乌虎洞（今湖村温氏祠右侧）桐树林一片被毁，开辟圩场，更名桐木市。

元代

大德七年（1303）《大元一统志》载：宁化南乡潭飞砾（今方田乡境内），“重冈复岭，环布森列，登涉极难，砾居其中，坦然宽平，山环水合，有田有地，草茂林深，易于藏聚。”

明代

嘉靖三十二年（1553），黄竹花实如米，民取食之。

万历三十八年（1610）四月，“邑故多木贾，其上流淮土徽商所窟，骄逸为土人侧目。值淫雨河溢，商木蔽流而下，悉坏民居，并损桥梁。”《宁化县志·名宦志》

崇祯六年（1633），遣户科给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司正杨

仑册封琉球，先期采木造舟，大桅屡求未获，嗣于宁化县方得。”（清乾隆版《台湾府志》卷11）。

崇祯年间（1628—1644），宁化木商谢祥昌，“尽废余产变资为生，累致千金，货巨木于杨州之瓜步，所运木筏首尾互啣，蔽江极望，每筏役丁壮三四十人，合三百许众，阴以兵法部勒之，以巨贾雄长江淮间者十余年。”（民国15年版《宁化县志·人物志》）

清 代

顺治二年（1645年）三月十二日，虎从北门入城。

顺治四年（1647）九月九日，县城南郊桃花遍开。

顺治八年（1651）十月，总镇王之纲出师水茜剿宁文龙，其“兵卒皆上下崖壁如猿猱，飞弹雨注，”总镇即令放火烧山剿寇，“巫峡、阳城、赤上下等，……周回六七十里，即山木亦焚灼无完肤。”《宁化县志·寇变志》。

顺治十一年（1654），瑞华庵“左侧古木千章，离奇夭矫，亏天蔽日，皆千年物也。”该年“僧坛诟讼，寺为官姓拆毁……千年古木，悉供樵薪矣。”（清康熙二十三年版《宁化县志·寺观志》）。

康熙十三年（1674）夏，县城北山雷氏别墅有竹数百竿，忽变为五色，青、黄、赤、绿，逐节斑斓，丝缕陆离可爱。

康熙二十三年《宁化县志》载：“吾土杉植最盛”。“杉……此材为栋梁棺椁舟船百器之需，利用最博。先时，徼贾买山，连伐数千为捆，运入瓜步，其价不资。近皆本邑木商自运，价大减于前，然宁土之食此利者多矣。”

同治四年（1865）茶湖岗黄竹开花结实，实似高粱、粟，可食。

光绪十二年（1886），（闽产录异》载：杉木、“福州、兴化、龙岩产者不及延、建，延、建不及汀州，汀州属七县产者以宁化为最，清流永保里次之，其木大至数围，高至十余丈，远望浓郁，株株相同。

中 华 民 国

民国27年（1938）

2月，在城郊江下村创办宁化县立苗圃，人员四人，经营土地18亩。

三月，福建省政府建设厅纸业管理局，向宁化安乐乡槽户订购500担纸料制造改良纸，由长汀、永安调技术员陈曾澜、陈国珍来本县负责改良纸生产。当年产改良纸1120担，价值47040元，成为闽西改良纸主要产地。

民国31年（1942）

12月，《福建省各县区农业概况》载：“宁化盛产杉木，尤以充棺木之老山油板著称省内外”。

民国33年（1944）

3月，宁化县政府公布《宁化县民国33年总理纪念林造林办法》共11条，规定植树节每人种树3株。

民国36年（1947）

3月1日，宁化县农林场改为农业推广所，人员6人，隶属省农业改进处。兼营育苗、造林和营林试验推广工作。

3月，宁化县政府重申植树节造纪念林，由县农业推广所

拨造林费1万元。每人植树3至5株，县政府派员评检，警察局协助管护。

是年，成立“福建省贸易公司永安分公司宁化支公司”。经营木材、土纸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年

6月1日下午，宁化县第二区（禾口区）民兵、群众5000余人，配合独立营一连在闽赣交界处的横江区齐贤乡廖下村一带搜山剿匪，少数人放火烧山，大火延续三日，烧毁珠玑、齐贤、小姑等三乡山林25片计3575亩，损失杉木、毛竹、油茶等总价值折谷22.7万斤。中共宁化县委拨大米3万斤救济174受灾户，对4名肇事者判刑，区党政机关负责人分别受到撤职和记大过处分。

1954年

11月，创办宁化木材采购站和国营宁化县苗圃。12月创办坑口杉木采伐厂，由国营宁化木材采购站派出工作组二人驻厂领导。

冬，方田、巫高交界处发生森林火灾县政府组织军民7000余人上山灭火。

1955年

1月，成立宁化县清流木材转运组，后升格为宁化县清流木材转运站。

6月，开始筹建国营宁化县松香厂，翌年6月正式投产。

8月16日，大雨倾盆，次日山洪暴发，宁化县采购站东山水桥水坞的防洪栏全被冲毁，漂走木材400立方米。

冬，福建森工局宁化采购站第一伐木场创建，当年生产木材184立方米。

是年，宁化采购站在本县6个区34个乡订约收购木材9309立方米，占木材采购总数95.82%。

1956年

5月，县林业科改为林业局。

1957年

3月，《闽、浙、赣三省毗连地区护林联防暂行办法》经林业部批准颁布，宁化县是福建省参加联防的15县之一。

4月，中共宁化县委召开全县山林入社试点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开展山林入社工作。

5月26日晚，水茜、湖村等地山洪暴发，鱼潭水坞防洪栏被冲垮，冲走木材900筒，除捞回670筒外，还流失230筒。

11月28至30日，龙岩专署在宁化县田背乡召开油茶生产观摩会，龙岩、永安、清流、长汀、武平、永定、连城、上杭、漳平、宁化十县和省林业厅代表113人参加会议，田背乡介绍了油茶生产和亩产百斤茶油的经验。

12月，省林业厅林野调查队完成了宁化县第一次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有林地161.28万亩，森林蓄积量892.5万立方米。

12月，林业部授予宁化县人民委员会“林业红旗单位”称号。

12月，兴建宁化县第一条林区公路——横溪岭至坑口，全长6公里，翌年建成通车。

是年，在木材生产中由于技术不熟练或违反操作规程，先后造成11人死亡（工人4人，农民7人），其中死于集材3人、造材3人、砍伐2人、“赶羊”2人、卸车1人。

1958年

4月19日，原宁化县林业局、森工局合并为林业局；林业站、采购站合并为林业站。

6月11日，全县27个乡镇设林业员41名。

6月15日，连屋乡在6个木材生产专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创办全省第一个乡办伐木场——宁化城关火箭伐木场。接着，中共宁化县委发出“苦战15天以乡为单位联社组建伐木场”的指示，至9月3日，30个乡镇中，创办27个伐木场，拥有劳力2220人。

8月，福建省林业厅奖给国营安乐伐木场“友谊牌”油锯一台。宁化始有油锯伐木、造材。

8月，宁化推广木轨车并创造桥梁式竹木混合滑道，双滑杠集材及造林钻孔器、划行器、马尾松直播器等33项革新项目。

8月23日，国营安乐伐木场砾上工区，创造200米架空索道牵引逆坡集材（模型于翌年送北京“全国劳动保护展览馆”展出。）提高工效十倍。

8月，创办第一个社办林场——饭罗墩林场。

秋、冬，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安远公社2000余亩阔叶林被砍光烧炭，伍坊村屋后山一片古杉林被砍去制风箱，城西溪畔百余株护城古柳，被集体食堂砍去当柴烧，导致城墙坍塌。

是年，宁化县国营安乐伐木场，在技术革新群众运动中，

基本实现砍、造弯把锯化；溜山集材滑道、索道化；运材车子化；水运“赶羊”化。年到材33000立方米，获全省红旗。

是年，宁化县支援连城机场马尾松、油茶、乌桕等绿化苗木40万株。

1959年

8月，中共清宁县林业局委员会成立，下设12个支部，党员共有202人。

8月11日《福建日报》报道：清宁县湛坑松脂采购站采脂工人李增柱，去年采脂5803公斤。创全省记录，今年又居全省第一。

2月26日至9月11日，清宁县先后遭受10次洪水袭击，（其中五月30日城关最高水位超过警戒线3.2米）。防洪设施被冲毁，发生漂木8次。虽经林业职工奋力抢救，仍然损失木材76720立方米，占当年到材量40.6%。

1960年

春，全县共投入250万个工日，开发“万宝山”植树造林或套种经济作物，但因种、管不善，多未成功，反而造成水土流失。

是年，筹建纤维板厂，投资12.7万元，由于种种原因，尚未竣工便于1962年停建下马。

1961年

6月，贯彻中共中央和福建省委“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城镇人口，减少统销粮食。延长农业战线、缩短工业战线。至1962年，全县精减林业职工332人，其中回

村参加农业生产263人。

11月14日，创建国营溪口伐木场，原杨城伐木场撤消，改为溪口伐木场杨城工区。

1962年

6月，连续发生三次洪灾，城关翠江洪峰高达11.42米。济村乡芙蓉下村屋后山，硫磺矿喷射岩浆，谷斗大的石块随岩浆冲下，淹没稻田十多亩。

是年，县内因毁林开荒种粮，发生烧山237起，受灾8.69万亩，烧毁林木225.4万株。是建国后烧山最严重的一年。

1963年

9月，成立宁化水土保持委员会，同时在禾口设立“宁化县禾口水土保持站。”

1964年

12月1日，创建宁化县瓦庄苗圃。原麦墩苗圃移交鱼龙林场经营。

1965年

9月，溪口伐木场和共青团伐木场分别创办职工子弟学校。

1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行文决定，在宁化新建泉上华侨农场，经营土地3968亩。其中种茶树1860亩，果树567亩，油茶440亩。

12月，创建瓦庄林果场，经营山地600亩。

1966年

7月，治平、安乐、泉上、安远等公社办山苍子油加工厂。

1967年

8月21日，县松香厂因采脂工人交售松脂时乱抛烟头引起火灾，烧毁松脂池、松脂房和松脂，损失6.7万元。

是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导致林业机构瘫痪，生产指挥系统被打乱，全年到材比1965年下降49.7%，林业企业上交税金下降34.08%。

1968年

6月17日，日降雨量158.2毫米，次日发生特大洪灾，城关水位超过警戒线3.96米，林业系统漂木767立方米，冲毁林区公路5公里，房屋倒塌998.7平方米。共损失97416元。

11月4日，成立宁化县革命委员会，林业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农林组接管。当年开展“斗、批、改”，生产无法正常进行，木材生产比上年下降30.71%，到材下降26.71%。

1969年

4月10日，成立宁化县森林工业革命委员会，统管森工、营林工作。

9月，县水土保持机构被撤消，水土保持林营造工作停滞。原有水土保持林遭严重破坏。禾口、淮土531亩马尾松林

砍光改种茶树。

1971年

1月28至31日连降大雪，冻坏果树苗4.8万株。

是年，城关公社杨禾大队，创办杨禾养鹿场，先后从黑龙江、吉林引进梅花鹿46头。

1974年

10月15日，中共中央出版局、国家出版局派专人来订购治平玉扣纸，印刷《毛泽东选集》线装本。先后调去玉扣纸640吨。

1975年

12月，连续34天霜冻，全县苗木、柑桔树大量冻死。

1976年

4月17日下午，大风暴夹冰雹，治平泥坑成片大树被拦腰折断，有的连根拔起。

1977年

2月，安远公社伐木场在丰坪大队采伐樟木28立方米，调运北京，为建造毛主席纪念堂专用材。

1978年

7月，宁化县获“闽、浙、赣三省护林联防先进县”称号。

7月，宁化开展森林资源一类清查工作。据统计，全县有林地134.99万亩，森林蓄积量735.09万立方米。

1980年

3月成立县林业学会。

7月，县林业局在淮土乡孙坑大队进行划分自留山试点。

1981年

1月15日至8月19日，安乐公社安乐大队原民兵营长张×原生产队长卢×等，出卖黄桶岭山场青山，共收定金、山本费4367元，造成滥伐杉木1768株，计材积1988.009立方米。事后依法判处张、卢有期徒刑各3年。

4月4日，飓风，城关风力12级，最大风速36米/秒。树木折断无数、汽车站旁两株银桦连根拔起。

4月11日，林产化工厂第一分厂转产，改为宁化县蚊香厂。后改为宁化县林产品综合加工厂。

5月，中共宁化县委决定，以洋坊、青瑶大队为试点，开展“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三定”工作。

12月，成立宁化林业公安股、林业检察科、林业审判庭、安乐林业派出所，泉上林业派出所。

1982年

禾口水土保持站恢复，当年林业部门与水保部门配合，营造726亩试验林和1324亩水土保持林。

3月12日，全民义务植树36万株。

10月21日10时，县林产化工厂炼香车间洗涤锅电焊补漏，引起严重火灾，烧毁炼香设备、建筑、物资共计损失21.35万元。重伤一人，轻伤10人。

冬，湖村城门大队管永连承包荒山造林202亩。为本县第一个造林专业户。

1983年

3月31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项南视察宁化时指出：“宁化最有希望的是什么？我认为是林业，你们必须把林业放在第一位。”

3月，县政府决定筹建翠园，占地0.5公顷，林业部门共投资49.5万元，翌年8月建成。

5月14日晚7时，济村公社遭龙卷风、冰雹袭击，降冰雹持续15分钟，大雹直径达7厘米，横扫长坊、三村、吾家湖、新田等大队，受灾区长10公里、南北宽1.5公里。受灾最严重的长坊大排里、济村沈坑等山场3000亩山场如雷劈火烧、树皮剥落、枝条折断，绿叶脱落，有些树木整株刮倒，共损失林木3000立方米。山间蛇、野兽多被冰雹砸死。

是年，在全国油桐品种整理讨论会上，方田腊坑、实竹山的优良油桐品种——福建串桐，被定为福建省五个主栽品种之一。

1984年

春，林业部投资35万元，同本县联合营造杉木速生丰产商品用材林8864亩。

5月31日至6月1日，降雨230毫米。城关水位超警戒线3.51

米，林委大楼水深2.1米，林业系统漂木1885立方米，冲毁房屋16栋，毁坏苗木、林区公路桥梁及其他设施，共损失85.73万元。

夏，全县所有溪河两岸水竹开花结实后全部死亡。

4月9日，中共宁化县委、县府以湖村乡为试点，先后组织1128人次参加全县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队，分三批在13个乡镇（镇）160个村和14个乡办林场建立林业股东制和联产承包制的经营体制，成立174个林业股东会。《中国林业》12期刊登《我们在山林折股联营承包中的做法》。

9月初，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人员来宁化调查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写了《福建省宁化县林业经济体制改革调查》。

10月，中国林学会授予坚持在山区从事林业科技工作25年以上的王松云、林益喜、邱文鲁三位林业科技工作者“劲松奖。”并发给《积极推广林业科技荣誉证书》。

1985年

1月，完成了1984年度林业股份分红和管护费兑现工作。股东会分红兑现金额183.4万元。《中国林业》1985年第三期刊登张恩庭《分红兑现、取信于民》文章。

5月，县林委开展森林资源二类清查，据调查统计，全县林业用地279.27万亩，有林地222.84万亩，森林复盖率62.8%森林蓄积量为765.86万立方米。

6月，黄庄村林业股东会将集体山林与国营安乐伐木队联营生产木材，每年限额采伐原木2000立方米，为期10年。《福建林业》刊登《集体山林开发新形式—国营与股东会联营》介

绍了这一做法。

6月21日，全国林业区划会议在漳州召开，宁化林业工程师郑世佑参加，大会展出治平邓屋长苞铁杉、横锁上坪杉木、城关巫坊楠木等古树名木图片。

12月，宁化林产化工厂“东华山”牌松香被评为福建省优质产品。

4月，县林委同青州造纸厂联营创建宁化县曹坊马尾松造纸林基地林场2.4万亩，要求三年完成造纸林任务。

9月，县林委与县教育局签订办学协议，在宁化职业中学联办林业职业高中班。

12月，全国松香行业优质产品评定会在南京召开。宁化林产化工厂的“东华山”牌松香被评为林业部优质产品。

1986年

是年，全县发生火烧山38起，过火面积9568亩，烧毁林木115.83万株。

是年，松节油被评为福建省优质产品。

是年，林产化工厂张良弓、邱先猷等组织编写《企业标准》，受到林业部赞扬，被采纳为三明市林产化工行业通用标准。

1987年

2月，福建省林学院院长俞新妥教授、生态学家章浩白副教授、何智英、陈存及讲师和三明市林委工程师李兆丰、黄奕炳等联合考察水茜石寮村内山寮寮的高产杉木王群，写出《考察纪要》认定“单产这样高的杉木群，在国内至今未见报导。”

4月12—17日，福建省首次引进A—I超轻型飞机在宁化进行越冬代松毛虫喷药防治试验，飞行20架次，喷洒白僵菌纯孢子油剂、溴氰菊酯水剂、白僵菌粉剂共765公斤，防治面积3765亩，防治效果90%。

8月，安乐、治平大面积竹林发生竹蝗灾害，两乡组织劳力用“741插管烟雾剂”防治面积1.03万亩。

8月8日，省标准计量局、省林业厅、省林科所等12个单位专家和领导20多人，在宁化林化工厂召开“东华山”牌松香国际标准鉴定验收会。该产品以90.5分的总成绩通过验收。

10月4日，王兆国代省长到禾口视察水土保持林和林产化工厂。评价林化工厂说：“厂地宽广、环境优美、奋发努力、大有前途。”要求该厂1988年实现产值一千万元。

是年，全县林业股东会林业产值达1158.4万元、其中安乐乡黄庄村林业股东会105万元，泉上青瑶林业股东会103万元，50万元以上的有延祥、马家围、安乐、治平、高峰等五个林业股东会。30万元以上的有黎坊、黄新两个股东会。10万元以上的有23个村的股东会。

1988年

4月22日，国务院批准将三明市集体林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7月13日，成立宁化县集体林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朱永康任组长，下设办公室。

5月，治平生产的玉扣纸、竹箨门地毯等产品进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用品及民族地区的名、优、特产展销。

7月24日，宁化县胶合板厂举行试产典礼，该厂总投资360万元，设计规模年产5000立方米。

8月,福建电影制片厂一行7人来宁化,拍摄林业电视专题片,计拍摄县林业系统在各项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水茜石寮村杉木王群,湖村下埠南木王、治平邓屋长苞铁杉、曹坊松纸林基地、禾口水土保持林、城关林场人工林等专题。

11月,宁化森防办与三明市森防办建立无线电通讯网络,设25瓦电台一台。同时,县森防办与泉上、治平林业站建立通讯网,设25瓦电台三台。

12月28日,林业工程师郑世佑、王业桦、袁辉文、厦大生物系副教授丘喜昭等撰写的《福建省宁化县安远茅栗林的初步调查》,被福建省生态学会评为优秀论文,获三等奖。

1989年

1月22日至23日,省委书记陈光毅来宁化视察曹坊乡双石村改灶节柴情况及禾口乡水土保持林,召集县乡、领导、林业部门负责人、林业股东会代表座谈,讨论宁化林业发展和治理水土流失等问题。

6月12日至24日,经三明市林委检查评比,宁化县林业股东会和乡(镇)林场工作,荣获1988年度全市并列第三名。

8月31日,经国务院国家企业指导委员会批复,县林产化工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11月,县绿化委员会组织举办宁化县首届菊花展览会,参展单位27个,共展出菊花三百多个品种1.3万余盆。展出15天参观群众达6万人次。

是年,全县仅发生一起荒火,面积11亩,三明市政府授予宁化为无森林火灾县的光荣称号。

1990年

4月，宁化县改灶节柴工作通过省市验收。计1989年底，全县农户改灶5097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6%。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林业部规定标准。

5月15至17日，全国政协常委、原林业部副部长马玉槐和省政协常委原林业厅厅长戈锐等五人来宁化，调查安乐乡黄庄村林业股东会和田部、县联营用材林基地，并参观禾口乡水土保持林。

7月26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湖村天鹅洞群划为风景名胜区的布告》以天鹅洞口为中心，约一平方公里为天鹅洞名胜区，沿巫坊至天鹅洞公路线左右山脊为天鹅洞群风景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林木，无论权属，均按规划实行封禁保护。

11月23日至30日，省造林绿化检查组一行14人，对宁化县提前一年完成宜林荒山造林绿化进行检查验收。抽查13个村及禾口国营林场第二工区、溪口采育场场部工区，抽查林业用地面积160231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5.76%。检查结果，1990年度造林面积准确率95.5%，成活率合格率99.4%。1989年以来人工造林面积准确率95.8%，成活率合格率97.6%，没有发现8亩以上荒山，零星分散小块荒山面积占1989年以来人工造林合格面积的1.06%，没有超过5%的规定。封山育林面积暂不列入检查面积均符合规定要求。

是年，本县自五月起，先后成立16个乡（镇）林业科技推广站，编制31人；成立207个村林业科技推广小组；国营林场、采育场、采购站、苗圃、林产品加工总厂、林产化工厂等

成立14个林业科技推广小组。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科技推广网络。

绿化展现环境美
(七律)

树满山岗果满园，翠江两岸柳如烟。
城乡公路林荫道，街巷高楼花映帘。
学校门前桃李秀，厂房院内桂兰妍。
老区处处呈新貌，风景一年好一年。

刘振邦

宁化森林概貌

郑世佑

森林是可再生的资源。在自然状态下森林有着生长、繁衍和消亡的过程。这一过程，终而复始，循环往复，经长期的演替和发展，形成生物成分复杂、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但是，森林的兴衰存亡，受人类经营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为了衣、食、住、行，一方面不断开发利用森林；另一方面又不断培育经营森林。自然灾害如森林火灾、病虫为害、干旱、洪涝等都经常毁灭森林。因此，森林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都处于变化的状态中。只有通过森林资源调查，才能及时掌握森林资源状况及消长变化的动态趋势。解放前我县有否进行过森林资源调查未见史料记载，解放后1949年至1990年，全县先后进行过六次森林资源调查，基本查清了我县森林资源状况。

一、解放前森林资源变迁

解放前，宁化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现存明、清、民国编纂的《宁化县志》及有关史料中均记载了宁化森林资源的状况。据考古材料查证，距今2.8亿年前的古生代二迭系时期，湖村、泉上等地均为原始大森林覆盖，后经“造山运动”被埋没于地下而形成煤层；距今1.9亿年至1.3亿年的中生代侏罗系、白垩系时期，境内已是裸子植物的天下，由于受新生代第四系（250万

年前)冰川影响甚微,现有常绿阔叶林中还存留福建柏、三尖杉、南方红豆杉、罗汉松和人工栽培的银杏等10余种孑遗植物;湖村老虎岩洞发现多片动物骨骼化石上有古人类食用的砍痕,证明远在一、二十万年前湖村地区就有古人类活动;湖村老虎岩洞口还发现五、六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晚期文化遗址,挖掘出大量木炭,石器和古人类吃过的野猪、水鹿等动物骨骼,说明当人类社会还处于原始氏族部落时期,宁化先民就在此繁衍生息,开始利用或破坏森林。

西晋时期,中原汉人迁入境内定居,并传入汉族的先进生产工具和技术,开发农业和手工业,使境内主要溪河两侧平坦台地的森林遭到较大破坏。但直至隋代,黄连峒(今宁化)境内“三、四百里间,长山荒谷,绵亘错互”,基本上还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

隋末唐初,黄连峒首领巫罗俊组织百姓“开山伐木,泛筏于吴,……益鳩众辟土”,虽大批采伐商品木材,但所辟“荒界”包括今宁化全境和清流、明溪两县的一部分,“壤地旷远”,绝大部分地区仍是密林遍布、古木参天。

唐代,境内人烟稀少,大片原始森林仍无力开发。开元元年(713)至天宝元年(742),临汀郡所辖长汀、宁化、龙岩三县共计0.47万户、1.37万人,宁化在三县中人口虽然较多,但也不过数千人而已。开元至大历年间(713—779),汀州一带“天远地荒,又是妖怪榛狂如是,几疑非人之所居”。说明宁化境内仍是茫茫林海,人烟稀疏,野兽出没的地方。

宋代,大批客家人迁入宁化,定居于石碧、城关、中沙、安远、水茜、泉上等地。至宋宝祐年间(1253—1258)全县总人口达11万以上。由于人口的迅速增加,境内河谷盆地的森

林被毁，开垦为农田，森林面积大为减少。而山地仍以森林为主体，草茂林深。如宋人黄大受描述白水砾（今沙坪、楼家村境）为“虎穴山川险，蛟涎草木腥，负齷由此径，界日不堪行”。

元代，据大德七年（1303）版《大元一统志》记述：“潭飞砾，在宁化县南乡，重岗复岭，环布森列，草茂林深，易于藏聚。”说明县南部（今方田乡一带）当时有大片原始森林。

明代，万历（1573—1619）时期，“邑故多木贾，其上流淮土，徽商所窟，”大批徽州府籍木商进入宁化，采购木材运往江、浙销售；本地木商亦相继兴起，县人谢祥昌于崇祯年间（1628—1644）做木材生意而“以巨贾雄长江淮间者十余年。”由于大批商木生产，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但木材经营给群众带来经济利益，促进了营林事业的发展。据清光绪四年（1878）版《临汀汇考》记载，明代汀州府属插枝栽杉已很盛行（至今河龙乡还保存明代人工种植的杉木），“初栽插时，跨山弥谷，栉比相属，动辄数十里，十年后不止以谷量也，故素之家，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利贻数世，胥以此为富给之资。”使森林资源得到较好的恢复。明崇祯八年（1635）版《宁化县志》记载：植物种类251种，境内罗平山、苦竹岭、瑞花岩、灵隐岩、班竹潭、翠华山等地茂林修竹；还选录了宁化旧八景“林峰拥翠”的赞美诗章。

清代，木材外销量增加，销售地域更加扩大，商木北运江苏、浙江、南下潮州、汕头，东至省城、台湾、琉球等地。大量商木生产，境内森林又遭很大破坏。但当时“吾土杉植最盛”（至今石寮、大洋、岩前、上坪等村还保存清代人工种植的杉木），森林资源得到恢复。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版

《宁化县志·山川志》对森林分布状况作了详备记载，如乱萝山（今治平乡境）：“延袤百余里，樵苏永绝，木有大十围者，是有奇禽异兽或闻犬吠鸡鸣，迹之乌有也；”天宝峰（今城郊乡马元村境）：“山岭逶迤，松竹夹径，迢迢万里，竹大如椽，帚欲扫天，千尺万松，屯蓄风雨；”双髻峰（今禾口乡境）：“陟跻五里，曲径苍林；”铁顶寨（今禾口乡境）：“上有古刹，古木环之；”石灰岩（今安乐乡赖畲村境）：“众壑丛险，而万松郁列；”燕子岩（今水茜乡杨城村境）：“奇石回环，草树蒙密；”瑞华岩（今湖村乡境）：“古木千章，亏蔽天日；”石上岩（今泉上镇境）：“古木苍浓，暑气不侵。”等等。该志还记载了森林植物种类182种。由此可见，清代本县仍是森林遍布。尤其是杉木资源极为丰富，光绪一十二年（1886）《闽产录异》描述：“杉木，以宁化为最，其木大至数围，高至十余丈，远望浓郁，株株相同。”

民国时期，据民国15年（宁化县志·实业志）记载：“森林则松皆鲜为人工，听其自生。松木止供爨薪不作他用。杉木向颇饶足，间有运售省垣者，亦用之不竭。”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境内仍满山古木苍林——“路隘林深苔滑”。后由于商木生产不择手段，“客商入山截作连段（一丈、六尺），不择大小，多多益善，于是四乡之山，强半皆童论价。”每年杉木商品材产量由1.22万株增加到抗日战争后的4万株，松木年产量由1万株上下增加到1944年的120万株，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但是，宁化毕竟是林区，至解放初期的1956年调查，仍保留有林地面积161.3万亩，森林蓄积量892.5万立方米，毛竹1161.2万株。森林覆盖率达49.8%。

二、解放后森林资源消长动态

据1956年省林业厅林野调查队调查统计：全县有林地面积161.3万亩，其中用材林105.44万亩（杉木20.83万亩、马尾松112.04万亩、阔叶树17.57万亩），经济林（油茶）0.57万亩，毛竹10.27万亩；森林蓄积量892.50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816.98万立方米（杉木63.46万立方米，马尾松540.27万立方米，阔叶树213.25万立方米），疏林和散生林木75.26万立方米，枯立木0.26万立方米；毛竹1161.2万株。

1962年4月至12月省林业厅林业勘测设计院森林资源调查统计：有林地面积171.02万亩（其中毛竹10.69万亩），森林蓄积量833.10万立方米，毛竹837.40万株。与1956年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6.04%（其中毛竹增加4.14%），而森林蓄积量反而下降6.66%，毛竹立竹量减少27.88%。究其原因，一是1958年大炼钢铁烧木炭，社社办伐木场大砍木、竹；二是1961—1962年频频发生森林火灾。据1963年8月宁化县森工局《森工企业总体设计任务书》中记述，1957—1962年共消耗森林蓄积量167.48万立方米，平均年消耗蓄积量27.91万立方米；而总生长量为117.18万立方米，平均年生长量19.53万立方米，六年中蓄积量净减少50.30万立方米。

1972年9月至1973年9月山林资源普查统计：有林地面积152.54万亩（其中毛竹14.74万亩），森林蓄积量401.82万立方米，毛竹1339.20万株。与1956年和1962年两次调查对比，有林地面积减少5.73%和10.81%，森林蓄积量减少54.98%和51.77%。其主要原因：一是辖区变动，前两次调查数包括枫

溪、夏坊两乡的森林资源，1962年12月两乡划给明溪县管辖后，本次调查数自然减少；二是“文化大革命”中森林火灾，乱砍滥伐严重。

1978年7月至9月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亦称一类清查）统计：有林地面积134.99万亩，森林蓄积量735.09万立方米，毛竹1776.98万株。与1972年山林普查相比，有林地面积减少11.51%，而立木蓄积量增长82.94%，其原因：一是技术标准不同，前三次调查立木胸径以8公分为起始径计算，本次调查以5公分的起始径计算；二是本次调查方法以24平方公里设置一个样点，全县只设置98个调查样地点，以三明地区（即三明市）为单位平均推算蓄积量到县，误差较大。

1982年6月至1983年9月，在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工作中，以1972年山林普查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目测校对方法进行森林资源核查，本次核查，全县有林地面积222.52万亩，（其中毛竹16.70万亩），森林蓄积量344.38万立方米（立木胸径8公分为起始径阶计算），毛竹1474.76万株。与1972年山林普查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45.88%，蓄积量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调查因子采用目测校对，精度难以保证。本次虽与1978年调查的立木胸径起始径阶不同，但由于1979—1983年大搞小方料材使消耗量大于生长量，也是造成森林蓄积量下降的原因之一。1980年，生长量29.95万立方米，消耗量为51.3万立方米。消耗量超过生长量71.29%；又如1982年，生长量20万立方米，消耗量30万立方米，消耗量超过生长量50%。

1985—1986年森林资源二类清查统计：有林地面积222.84万亩（其中竹林19.33万亩），森林蓄积量765.86万立方米（立木胸径5公分为起始径阶计算），毛竹1750.24万株。与1978年

一类清查相比，有林地面积增长65.08%，森林蓄积量增长4.19%，其主要原因：一是大面积造林和封山育林，使有林地面积增加；二是木材实行限额采伐和人工幼龄林13.8万亩进入起始径阶，使森林蓄积量上升。据1986年调查，生长量是55.65万立方米，消耗量41.88万立方米，年净增13.77万立方米。

宁化自解放初期至1986年森林资源变化总的趋势是：“三增二降”。三增是：一、森林面积增加。有林地面积从1956年的161.28万亩增加到1986年的222.84万亩，增长38.17%。二、森林覆盖率增加。1986年森林覆盖率为62.8%，比1956年提高13%。三、幼、中龄林增加。幼、中龄林蓄积量由1956年占39.17%上升到1986年占83.7%。二降是：一、成过熟林下降。成过熟林蓄积量由1956年占60.83%下降到1986年仅占16.3%。二、单位面积蓄积量下降。平均每亩蓄积量由1956年的5.43立方米下降到1986年的3.79立方米。

三、森林资源现状

（一）、森林植被

1、植被特征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1980年）和《福建省植被区划》（1986）的分区，宁化县植被属于我国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东段），福建中亚热带照叶林（常绿阔叶林）地带。由于这地带的闽北部和闽中部（包括闽西、闽东）两个照叶林区（相当于两个亚地带）的分界线从县北部安远乡通过，因而县内自仙山脑——福建樟——桃峰山一线山脉以南的15个乡（镇）属于中亚热带照叶林地带的闽中部照叶林区（即南岭东部山地常绿楮类照叶林区），闽西博平岭常绿楮类照叶林小区；而该线

山脉以北的安远乡以及河龙乡永建村则属于闽北部照叶林区（即闽浙赣山地丘陵常绿栎类、半常绿栎照叶林区），闽北武夷山常绿栎类、半常绿栎类照叶林小区。正因宁化县植被纵跨闽北、闽中两个照叶林区，境内地形、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又较复杂，故森林植被类型及其植物种类组成均较丰富多样。

据1982年6月至1983年9月全县植被调查，1987年2~8月中药资源调查和1988~1990年《宁化林业志》编辑人员的部分调查补充，境内共有维管束植物1759种，分属217科894种。其中有蕨类植物37科69属136种，裸子植物10科26属48种，被子植物170科799属1575种。属于国家保护植物有17种，其中属国家二级保护的植物有银杏、香果树、闽鄂山茶、福建柏、钟萼木、鹅掌楸等6种，属国家三级保护植物有凹叶厚朴、土沉香、短萼黄连、八角莲、胡豆莲、沉水樟、长苞铁杉、青钩栲、闽楠、红豆树、半枫荷等11种。组成本县地带性植被即常绿阔叶林的植物区系成份，主要有壳斗科、樟科、山茶科、蝶形花科、金缕梅科、冬青科、杜英科、山矾科、木兰科、杜鹃花科的蔷薇科、茜草科、桑科、大戟科、紫金牛科、兰科、禾本科的竹亚科等。其森林乔木层则以壳斗科的甜栎、栲树、米栎、苦栎、大叶锥、罗浮栲、黧蒴栲等栲属树种占明显优势而成为群落建群种；山茶科的木荷、壳斗科的青冈、细叶青冈、多穗石栎，杜英科的猴欢喜、华杜英等也占有较重要地位。此外，林中散生较多的有樟科的刨花润楠、薄叶润楠、紫楠、闽楠、黄樟、沉水樟，金缕梅科的细柄蕈树，胡桃科的少叶黄杞，竹亚科的毛竹等。常绿阔叶林下层的常见灌木种类有弯蒴杜鹃、刺毛杜鹃、小果南烛、短尾越橘、米饭花、榿木、黄瑞木、梨茶、油茶、杜茎山、鼠刺、二列叶柃、细齿叶柃、毛冬

青、梅叶冬青、狗骨柴、小叶赤楠、绒毛润楠、黄绒润楠、树参、草珊瑚、百两金、朱砂根等。林下的草本植物以狗脊蕨、淡竹叶，芒萁为多，里白、乌毛蕨、团叶鳞始蕨、黑莎草、苔草、麦冬等亦较常见。藤本植物主要有大血藤、三叶木通、白木通、香花崖豆藤、鸡血藤、显齿蛇葡萄、中华猕猴桃、菝葜、粉菝葜、络石等。

宁化县地带性植被具有福建中亚热带闽北部和闽中部两个照叶林区植被的过渡性特点，即县北部以闽北地区主要森林群落类型——苦槠林为主，还分布大面积的茅栗林（安远乡有10万亩，其中纯林3.97万亩）以及成片的白栎、小叶栎等华北暖温带的温性落叶灌丛或落叶林，这些群落在县中、南部罕见或不出现。县南部则以闽中、闽西地区的主要森林群落类型——甜槠林、米槠林为主，林下亦出现较多偏热性灌木种类。这一特点与本县地处闽西偏北的武夷山脉南段东麓和县北部地势较高又处在武夷山脉垭口的地形、地理位置因素紧密相关。

组成本县常绿针叶林的植物区系成分主要有马尾松、杉木、黄山松、柳杉等，其中天然马尾松林占全县有林地面积的53%，杉木林占16.1%。此外，在阔叶林中还混生有南方红豆杉、三尖杉、福建柏、中国粗榧等针叶树。

本县植物区系中古老植物亦很丰富。古生代已出现的植物有松叶蕨科的松叶蕨，石松科的地刷子石松、蛇足石松，木贼科的笔管草；中生代三迭纪出现的植物有里白科的中华里白、芒萁，紫萁科的紫萁；中生代白垩纪出现的植物有卷柏科的卷柏，海金沙科的海金沙等。还有被称为活化石的银杏、福建柏、三尖杉、南方红豆杉、中国粗榧等，均系中生代的古老子遗植物。

2、植被类型

据本县在1982~1983年森林植被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按以优势种作划分的原则,全县植被类型共有8个植被型,124个群系,374个群丛。

(1)、常绿阔叶林。常绿阔叶林是本县的地带性典型植被类型。主要有甜槠林、栲树林、米槠林、苦槠林、青冈林、大叶锥林、木荷林、细柄蕈树林、罗浮栲林、闽楠林等10个群系,基本分布于安远牙梳山、治平棋盘石、泉上莲花掌和济村、禾口东华山及各地一些村庄的后龙山、水口山。其海拔在400~1000米之间。

(2)、落叶阔叶林。本县落叶阔叶林较少见,主要有枫香林、赤杨叶林、南酸枣林、茅栗林、白栎林、小叶栎林、锥栗林、板栗林等群系。枫香林零散分布海拔900米以下的山坡中上部或常绿阔叶林的林缘、林中空地。赤杨叶林广布在土层深厚、肥沃湿润的山谷或山坡下部,但群落面积均不大。南酸枣林主要分布于安乐乡和泉上镇。茅栗林、白栎林、小叶栎林集中分布在安远乡,其中茅栗林分布在海拔700米以上的山地。锥栗林、板栗林均为人工栽培,零星小片分布于村庄附近的山坡地。

(3)、常绿针叶林。本类型主要有马尾松林、杉木林、黄山松林、湿地松林、黑松林和杉、松混交林,一些常绿阔叶林林缘或山坡下部有小片南方红豆杉林、长苞铁杉林、柳杉林等群系。马尾松林分布最广,据1986年森林资源二类清查统计,面积达118.21万亩。其次是杉木林,面积达35.85万亩。主要分布在国营林场、采育场和乡、村集体林场。此外,湿地松林、黑松林均系人工林,小片分布在鱼龙林场、禾口林场和

曹坊的黄坊村。长苞铁杉林分布在治平邓屋村，由于人为破坏，仅见零星分布；南方红豆杉林小片分布在济村、安远、泉上等乡镇，（人工）柳杉林主要分布在安远、河龙两乡和鱼龙、禾口两林场。

（4）、针、阔混交林。本群落类型是由于常绿阔叶林遭受人为破坏后，马尾松侵入而形成的一种次生性质较明显的植被类型。除淮土、翠江外，其他乡（镇）均有分布，其海拔在400~900米之间。本县天然针、阔混交林主要有马尾松、栲树林和马尾松、木荷林两个群落类型。此外，1984~1989年全县共营造杉木、南酸枣，杉木、檫树和杉木、火力楠等针、阔混交林5万余亩。

（5）、竹林。本县主要有毛竹林、刚竹林、苦竹林、水竹林、紫竹林、净竹林等群系。毛竹林主要分布在治平、曹坊、安乐、方田、湖村、泉上等乡镇，其海拔在400~800米之间。其他竹林零星分布于各乡（镇）的部分山坡、山脚、河旁和房前屋后，群丛面积仅几亩至数十亩。

（6）、灌丛。常绿阔叶林受破坏后，乔木树种减少，灌木种类增多，阳性树种侵入，逆行演替而成灌丛或灌（草）丛。本县常见的有榿木灌丛、黄瑞木灌丛、野山楂灌丛、映山红灌丛等，多分布于村庄附近的低山、丘陵地区。本县北部安远地区还分布有白栎灌丛、茅栗灌丛等落叶灌木林。

（7）、草丛。本县主要有五节芒草丛，白茅草丛、芒萁草丛，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带。

（8）、经济林。主要有油茶林、油桐林、茶树林、厚朴林、柑桔林、板栗林等。油茶林主要分布在淮土、禾口、安远等乡的丘陵地带，油桐林主要分布在城郊、湖村等乡（镇），其他

乡（镇）多为零星分布；茶树林全县各乡（镇）均有栽培；柑桔等果树林主要分布在翠江、济村、淮土、曹坊、湖村、泉上等乡（镇）。

3、植被分布

（1）水平分布。其地带性植被在县内南、北部的分布（主要是纬度地带性）上有较明显差异；即中、南部较多甜楮林、米楮林、栲树林、细柄蕈树林、大叶锥林等；北部则以苦楮林为主，还有大面积茅栗林或成片的白栎、小叶栎等落叶灌丛或落叶林，而在南部除苦楮可零星出现于栲类林中外，茅栗、白栎、小叶栎均未发现。

（2）垂直分布。由于本县地形复杂，地貌类型多样，相对高度达1100米，因此，植被的垂直分布也较明显。以境内第二高峰——牙梳山植被垂直分布为例，基本可以反映本县植被垂直分布情况。该山自山麓安远乡安远村（海拔400米）至牙梳山顶峰（海拔1387.3米），相对高差达987.3米，大致可分为四个植被带：一是人工植被带。分布于海拔400~650米的高丘、低山山地，主要有杉木、油茶、果树、茶树等人工林。二是常绿阔叶林带。分布于海拔400~900米之间的山坡中、下部，主要树种有甜楮、米楮、栲树、青冈、细柄蕈树、木荷、山杜英等。三是中山矮林带。分布于海拔900~1200米之间，主要树种有木荷、石栎、青冈、福建青冈、茅栗等。四是中山灌（草）丛带。本带分布在海拔1200米至山顶，植被群落中主要有野山楂、映山红、单毛山柳、小叶赤楠、小果南烛、胡枝子、箱根野青茅、沼原草、拂子茅、芒、龙胆草、苔草、金丝桃、牡蒿、一支黄花、过路黄等多优势灌（草）丛；此外，还分布有灯龙花灌丛和单优势的圆锥绣球灌丛。

（二）、林木资源

1、各类土地面积

据1985~1986年森林资源二类清查统计，全县总面积358.41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79.27万亩，非林业用地79.14万亩，分别占总面积的77.92%、22.08%。

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222.84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79.79%；疏林地22.66万亩，占8.11%；灌木林地2.07万亩，占0.74%；未成林造林地11.72万亩，占4.20%；苗圃地0.01万亩，占0.01%；无林地19.97万亩，占7.15%。森林覆盖率62.8%。

在有林地中，按林种分：用材林170.32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76.43%；防护林19.13万亩，占8.59%；特用林1.16万亩，占0.52%；经济林12.90万亩，占5.79%；竹林19.33万亩，占8.67%。按优势树种分：杉木35.85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16.09%；马尾松118.21万亩，占53.05%；阔叶树36.55万亩，占16.40%；油茶9.42万亩，占4.23%；油桐0.59万亩，占0.26%；茶树2.26万亩，占1.01%；柑桔0.39万亩，占0.18%；厚朴、杜仲、板栗等其他经济林0.24万亩，占0.11%；毛竹19.33万亩（含杂竹118亩），占8.67%。

在用材林中，按优势树种分：杉木34.14万亩，占用材林面积的20.04%；马尾松105.80万亩，占62.12%；阔叶树30.38万亩，占17.84%。按龄组分：幼龄林73.51万亩（杉木17.41万亩、马尾松53.85万亩、阔叶树2.25万亩），占43.16%；中龄林80.99万亩（杉木15.96万亩、马尾松45.02万亩、阔叶树20.01万亩），占47.55%；近熟林7.99万亩（杉木0.60万亩、马尾松3.74万亩、阔叶树3.65万亩），占4.69%；成、过熟林

7.83万亩（杉木0.18万亩、马尾松3.20万亩、阔叶树4.45万亩），占4.60%。

2、立木蓄积量

据1985~1986年森林资源二类清查统计，全县立木蓄积量765.86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立木蓄积量692.21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90.39%；疏林地立木蓄积量26.36万立方米，占3.44%；散生木蓄积量47.29万立方米，占6.17%。竹类1750.24万株，其中毛竹1747.46万株，占99.84%；杂竹2.78万株，占0.16%。

在有林地蓄积量中，按林种分：用材林646.12万立方米，占93.34%；防护林40.41万立方米，占5.84%；特用林5.68万立方米，占0.82%。按优势树种分：杉木65.62万立方米，占9.48%；马尾松449.10万立方米，占64.88%；阔叶树177.49万立方米，占25.64%。按龄组分：幼龄林184.42万立方米（杉木15.35万立方米、马尾松160.63万立方米、阔叶树8.44万立方米），占26.64%；中龄林395.44万立方米（杉木46.43万立方米、马尾松239.55万立方米、阔叶树109.46万立方米），占57.13%；近熟林48.29万立方米（杉木2.94万立方米、马尾松23.46万立方米、阔叶树21.89万立方米），占6.98%；成、过熟林64.06万立方米（杉木0.90万立方米、马尾松25.46万立方米、阔叶树37.70万立方米），占9.25%。

在用材林蓄积量中，按优势树种分：杉木64.39万立方米，占9.97%；马尾松432.34万立方米，占66.91%；阔叶树149.39万立方米，占23.12%。按龄组分：幼龄林175.79万立方米（杉木15.00万立方米、马尾松153.97万立方米、阔叶树6.82万立方米），占27.21%；中龄林371.56万立方米（杉木45.58万立

方米、马尾松231.76万立方米、阔叶树94.22万立方米)，占57.51%；近熟林45.49万立方米（杉木2.91万立方米、马尾松22.74万立方米、阔叶树19.84万立方米），占7.04%；成、过熟林53.27万立方米（杉木0.9万立方米、马尾松23.86万立方米、阔叶树28.51万立方米），占8.24%。

3、林木资源分布

用材林主要分布在安远、水茜、泉上、安乐、曹坊、济村、城郊、湖村等8个乡（镇），其面积占全县用材林的69.92%，活立木蓄积量占66.78%。其他8个乡（镇）所占比重均在6%以下、其中：淮土乡、翠江镇面积仅占0.89%和0.23%，蓄积量仅占0.25%和0.26%。

防护林主要分布在禾口、淮土、安远、水茜、方田、泉上、湖村等7个乡（镇）的水土流失区和水源涵养区，其面积占全县的88.81%。其中禾口、淮土、方田3个乡的水土保持林面积占全县的64.73%；安远、水茜、泉上、湖村4乡（镇）的山塘、水库周围和陡坡地的水源涵养林又占24.08%，其他乡（镇）均只有小面积分布。

特用林主要分布在水茜、曹坊、济村、泉上、治平等5个乡（镇），其面积占全县的73.65%。

经济林主要分布在淮土、安远、禾口、城郊、湖村、泉上、方田等7个乡（镇），其面积占全县的78.60%，其中淮土又占全县的37.85%。

毛竹林主要分布在治平、安乐、方田、曹坊、泉上、济村等6个乡（镇），其面积占全县的91.23%，其中：治平占全县毛竹林总面积的53.96%，安乐占22.46%；立竹量占全县的87.48%，其中治平占全县立竹量的43.60%，安乐占26.42%。

4、林木资源特点

(1)、林木资源分布不均。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多，地少人多，交通方便的地区少。全县16个乡镇中立木蓄积量70万立方米以上的有安乐、泉上、水茜3个乡镇，其中安乐乡达77.68万立方米；50~70万立方米的有济村、城郊、安远、治平4个乡镇；30~50万立方米的有湖村、曹坊、中沙、横锁4个乡镇；10~30万立方米的有方田、禾口、河龙3个乡镇；蓄积量最少的淮土乡仅2.90万立方米、翠江镇1.93万立方米。全县207个村中，蓄积量最多的是安乐村，有16.84万立方米；其次是青瑶村，为15.81万立方米；10~15万立方米的有肖家、黄庄、黄新、马家围、延祥、长坊、都寮、张坊、济村等9个村；5~10万立方米的有35个村；1~5万立方米的有109个村；1万立方米以下的有52个村，其中100立方米以下的有淮阳、凤山、赤岭、隘门、中山等5个村。淮阳村仅18立方米。

毛竹最多的是治平乡，面积达10.43万亩，占全县毛竹面积的53.96%；立竹量761.96万株，占全县立竹量的43.60%。其次是安乐乡4.34万亩，占22.46%；立竹量461.66万株，占26.42%。禾口、淮土、翠江、河龙等乡镇仅有零散分布。毛竹最多的村是安乐村，面积2.40万亩，立竹量252.56万株；1~2万亩的村有高峰、下坪、田畲3个村，0.5~1万亩的村有治平、坪埔、黄庄、高地、泥坑、光亮、湖背角、社福等8个村。仅有零星竹林分布的102个村。

(2)、林种结构不合理，用材林多，其他林种少。在有林地面积中，用材林占76.43%，防护林占8.59%，经济林占5.79%，竹林占8.76%，特用林仅占0.52%，而薪炭林为零。

(3)、针叶林多，阔叶林少。针叶林面积154.06万亩，阔叶林面积36.55万亩，分别占林分总面积的80.83%和19.17%；针叶林蓄积量514.72万立方米、阔叶林蓄积量177.49万立方米，分别占林分总蓄积量的74.36%和25.64%，针叶林面积大，尤其是马尾松又占针叶林的75.6%。

(4)、用材林龄组比例失调。幼、中龄林比重大，近、成、过熟林比重小。幼、中龄林和近、成、过熟林面积比重分别为90.71%和9.29%，蓄积量比重分别为84.72和15.28%。由于近、成、过熟林少，又多零散分布在交通不便的偏僻山地，形成近期可采伐资源严重缺乏的现象。

(5)、用材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低。本县用材林立木蓄积量平均每亩3.79立方米，比全省平均每亩4.83立方米低21.53%，其中近、成、过熟林立木蓄积量平均每亩6.24立方米，比全省平均每亩11.59立方米低46.16%。

四、森林动物资源

本县古时森林茂密，是飞禽走兽的理想天地。森林动物历经漫长岁月的繁衍、进化，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据1982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对宁化湖村老虎岩溶洞古生物化石考证：发现大量第四纪哺乳类动物化石，可辨认的动物就有大熊猫、剑齿象、猕猴、犀牛、豪猪、鼠、野兔、熊、鬣狗、野猪、水鹿、野牛等17种，属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明崇祯八年版《宁化县志》记载了野生动物114种，其中兽之属22种、鸟之属38种、介之属7种、鳞之属18种、虫之属29种。清康熙二十三年版《宁化县志》记载了野生动物90种（其中毛之属18种、羽之属28种、鳞之属15种、虫之属29种）；

顺治二年（1645年）三月十二日“有虎入县城北门。”足见明清时期境内蕴藏有大量野生动物资源。

解放后，据1981年森林病虫调查、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1987年中药资源普查以及编写《林业志》过程中的补查和分类整理，宁化野生动物有131科427种，其中哺乳纲17科42种、鸟纲36科113种、两栖纲5科6种、昆虫纲66科249种和爬行纲7科17种。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31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黑鹿、白颈长尾雉等5种，二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穿山甲、豺、黑熊、水獭、大灵猫、小灵猫、金猫、水鹿、鬣羚（苏门羚）、青羊（斑羚）、鸳鸯、雀鹰、松雀鹰、小隼、红脚隼、白鹇、灰鹤、褐翅鸦鹃、草鹛、红角鹛、鹧鸪、领鹧鸪、斑头鹧鸪、短耳鹛、兰翅八色鸫等26种。但由于民国时期乃至解放后的森林状况变化，尤其是阔叶树林的破坏，使野生动物失去生存繁衍的条件，加上人工捕杀量增加，故野生动物资源大为减少，濒临绝灭种类增多。明、清县志记载的丹顶鹤、鸥、青鸾、鸨、貂、鹿、麋已不复见；解放初数量很多的虎、豹、鹰、黑鹿已十分稀少；华南兔、猪獾、白颈长尾雉、鹧鸪、斑鸠、喜鹊、八哥、白鹇、田鸡、白鹭、鸬鹚、山麻雀、蕲蛇等数量大降。

宁化古树名木录

郑世佑

1986—1990年，在编写《宁化林业志》过程中，对古树名木进行了实地调查、考证，基本摸清了全县古树名木的名称、树龄、数量及分布等情况，现择其部分记录如下：

（一）银杏

1、石下宋代银杏 湖村乡石下村上云山自然村白云庵（1930年前后被毁）右侧，生长着一株本县现存最大的雌银杏。树高25.5米，胸径175厘米，材积23.1051立方米。该树在高2.3米处生出4股粗大枝丫（最粗的直径达83厘米），直刺或斜刺而上，枝繁叶茂，老而遒健，树冠覆盖面积约120平方米。相传此树为僧人所植，植于何时无考，据考察推定，树龄在1000年以上。另据邱氏村民反映，常年可产干果100余公斤，1968年雄银杏被砍后几乎不结果实，近年雄银杏萌发新株，产果量又逐年增多。

2、下付宋代银杏 水茜乡下付村现存7株（1雄6雌）银杏，树龄均为800余年，其各株分布与生长情况分述如下：

下付自然村屋后山有2株雌银杏。其一，位于屋后东侧，树高23.6米，胸径111厘米；数十股粗大枝条沿主干四周均衡而生，枝下高仅3.1米，冠幅达218平方米；远望犹如巨型宝塔，苍劲挺拔，甚为壮观；据村民反映，常年可产干果300—400公斤。其二，位于屋后西侧，树高22.6米，胸径83厘米，

枝繁叶茂，形如半撑开的雨伞，冠幅188平方米，每年产干果200—300公斤。

下付自然村屋前稻田田埂上，有3株呈近似等腰三角形分布的雌银杏，株距30米左右，树高分别为21.1、19.0、21.7米，胸径分别为111、89、106厘米，冠幅分别为115、96、143平方米。

下付自然村村部办公楼前小溪旁，生长着一株雄银杏，树高18.6米，胸径102厘米。该树中、下部原生侧枝曾多次遭砍，现有侧枝多为萌生枝，冠幅仅87平方米，据村民反映，雄银杏不结果而无经济价值，树的主人几次想砍，后因其他雌银杏主人每年赠送少许白果给雄银杏主人，才免遭厄运。

上付自然村付氏房屋左侧有一株雌银杏，树高21米，胸径135厘米。冠幅270平方米，常年产干果100余公斤，最高年产干果500余公斤。

（二）杉木

1、下伊宋代古杉 河龙乡下伊村伊公庙（又名水南庙）后山，生长着2株相距仅1米的古杉木。枝叶稀疏，其中较大的一枝顶梢枯萎。树高分别为29.1、28.6米，胸径分别为111、62厘米，材积分别为11.8015、3.7209立方米。

相传这两株古杉是建伊公夫妇庙时所种。据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重修水南庙记》载，伊公名盒，夫人吴氏。公于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解粮诣京，适皇太子生，敕赐银青大夫，镇柳洲，时南蛮不共，公领军奋勇，事平奏凯。卒于宫后，于政和二年（1112）加封洲湖润德王。乡人为纪念他的功绩建伊公夫妇庙，并在庙后种杉木两株，据此推算，树龄约800余年。

2、河龙元代杉木 河龙乡河龙村围上自然村屋后山有4

株古杉木。北侧一株立于田边路旁小丘上（土丘周围块石堆砌石铺面），树高31.5米，胸径131厘米，材积17.5142立方米，枝繁叶茂，苍劲挺拔，浓荫（冠幅）覆盖面积211平方米。南侧3株，树高分别为32.0、32.5、31.5米，胸径分别为126、101、84厘米，材积分别为16.4611、10.8310、7.3371立方米。相传这些树为张氏村民建祖坟时所植，查该村修于元朝廷祐五年（1318）的《张氏族谱》记载推算，树龄达600余年。

该村围仙桥张氏祖房屋后亦有一株古杉，枝叶扶疏，顶梢枯萎，树高27.5米，胸径100厘米，材积9.1487立方米。据传亦为元代所植，树龄600年以上。

该村的对塘自然村上林排（又名牛皮嶮）张氏祖坟脑上还有一株古杉，树高19.5米，胸径138厘米，材积12.6296立方米，树龄600余年，该树为孤立木，枝下高仅3.2米，枝繁叶茂，苍翠欲滴，冠幅达209平方米，遮天盖地，蔚为壮观。

3、明珠明代杉木 河龙乡明珠村茶山窠自然村祖房后山有一株古杉，树高37.5米，胸径132厘米，材积20.7752立方米，冠幅163平方米。该树在10.6米高处分为粗相似、高相等的一对，双双紧靠，直插云霄。相传此树为茶山窠开基祖黄嘉罗所植，《黄氏族谱》记载，嘉罗生于明万历29年（1601），据此推算，树龄约350年左右。

4、石寮清代杉木王群 水茜乡石寮村内山寮窠屋旁，保存一片参天杉木王群落。该群落生长在海拔540米的北坡、红壤地上。占地1.75亩，共有32株，平均胸径72.2厘米（其中胸径100厘米以上有3株，90—100厘米有6株），平均树高30.5米，立木总蓄积178.2311立方米，平均亩蓄积量101.8463立方米。林内还散生蚊母树、杜英等阔叶树13株，平均胸径

26.4厘米；伐根萌芽杉木幼树7株，平均胸径9.4厘米；林缘有苦楝树4株，平均胸径21厘米。全林立木总蓄积188.3565立方米，平均每亩107.6323立方米。据当地村民反映，这片杉木林是村民郑万天、郑万胜兄弟分家建房时种植的。查郑万天墓碑，万天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孟秋逝世，终年64岁。据此推算，树龄180年左右，其各株情况如下表：

表 2—1

树号	胸围 (cm)	胸径 (cm)	树高 (m)	立木材积 (m ³)	备 注	
1	148	47	21.3	1.6635	(1) 13、14、15号为三株连根树，23、24号为两株连根树。	
2	324	103	36.2	12.3933		
3	147	47	25.6	1.9607		
4	188	60	28.9	3.5225		
5	184	59	26.5	3.1544		
6	167	53	27.6	2.6524		
7	206	66	26.7	3.9544		(2) 32号树高15.8米处被大风折断而立木材积以树高35.5米（由树高一胸径相关曲线图查得）估算。
8	192	61	27.4	3.4689		
9	161	51	28.3	2.5159		
10	308	98	31.8	10.0140		
11	187	60	31.4	3.7937		
12	186	59	27.0	3.2076		
13	222	71	27.1	4.6220		

继上表(二)

树号	胸围 (cm)	胸径 (cm)	树高 (m)	立木材积 (m ³)	备	注
14	310	99	30.3	9.7831		
15	128	41	22.0	1.3109		
16	148	47	32.3	2.4136		
17	282	90	34.2	9.0479		
18	166	53	31.6	2.9936		
19	310	99	36.2	11.4698		
20	167	53	29.1	2.6953		
21	182	58	27.4	3.1432		
22	188	60	30.5	3.6963		
23	160	51	36.4	3.1508		
24	194	62	36.4	4.6159		
25	286	91	35.6	9.5831		
26	304	97	34.8	10.6390		
27	167	54	30.1	2.9729		
28	152	49	29.3	2.4000		
29	345	110	37.6	14.5797		
30	229	73	31.4	5.5668		
31	261	83	35.0	7.8844		
32	339	108		13.3615		
合计				178.2311		

5、上坪清代杉木王 横锁乡上坪村水口边现存3株杉木，树龄约200年，树高分别为27.3米、25.9米、21.8米，胸径分别为107厘米、84厘米、67厘米，材积分别为10.2991立方米、6.2238立方米、3.3772立方米。

(三) 楠木

1、下埠宋代楠木王 湖村乡下埠村石塘有一株楠木，树高30米，胸径151厘米，材积20.4842立方米。一树擎天，枝繁叶茂，树冠覆盖面积达513平方米。树龄约800年。

2、下巫坊清代楠木 城郊乡下巫坊李畲村口有三株楠木，树龄200余年，其中最通直的一株，枝繁叶茂，生长旺盛，高达35.5米，胸径130厘米，材积18.3087立方米。

(四) 长苞铁杉

邓屋明代长苞铁杉王 治平乡邓屋村召光屋后山阔叶林林缘，生长着一株高大挺拔、主干通直的长苞铁杉，树高39米，胸径172厘米，材积36.1034立方米。树龄500年以上。该树枝下高达15米，而15—30米高处的原生枝丫屡经风摧雪压多被折断，剩留枝桩萌生少许新枝。1989年农历12月中旬的特大雨淞，顶部东北方向的粗大枝条又压断数股，目前仅剩西南向10余股枝条。

(五) 罗汉松

东桥明代罗汉松 安远乡东桥村洋坊南桥庵门前有一株罗汉松，树高7.8米，胸径73厘米。相传为僧人所植，树龄400余年，该树主干高仅2米，中间腐朽而裂为两瓣，上部半边相连，躯干沟纹累累，形似龙蛇盘绕，显得十分古老。

(六) 黄连木

凤山清代黄连木 淮土乡凤山村禁山里现有5株黄连木，

树高分别为14米、14.5米、15米、16米、15米，胸径分别为65厘米、42厘米、45厘米、55厘米、55厘米，材积分别为1.956立方米、0.892立方米、1.050立方米、1.635立方米、1.531立方米，据当地村民反映，是该村村民王元一种植，树龄200年左右，现生长一般。

(七) 马尾松

桥头清代马尾松 淮土乡桥头村暗树下黄母邱福臻坟脑上，生长着一株高大挺拔、生长旺盛的马尾松，树龄约400年，树高25.2米，胸径129厘米，材积11.3773立方米，冠幅353平方米。该树为孤立木，主干微向南倾斜，层层枝丫犹如柳条细长而下垂，轻风吹拂，树静枝摇，顶梢频动，甚为壮观。

× × ×

动员群众植树造林（七绝）

（一）

一声号召植杉松，男女成群踊跃从，
顿使连冈添翠色，荒山今喜换新容。

（二）

秃山从此复青山，改造自然信不难，
万物皆由人力转，非关天意有循环。

刘振邦

宁化造林事业发展概略

张元光

宁化植树造林历史悠久。宋代，湖村下埠、石下村民种植的银杏、楠木，至今尚存。明代，油茶、油桐等经济林广有种植。清代“吾土植杉最盛”。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倡导植树造林，并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解放后，宁化县委、县政府就植树造林方面发布一系列的指示、通知；发动群众，开展造林绿化运动。1952—1990年，全县造林126.70万亩，义务植树630.98万株，封山育林584.91万亩。完成了荒山绿化这一历史性任务。有林地面积从解放初的161.28万亩，提高到234.07万亩；森林覆盖率从解放初的49.8%，提高到66.3%。解放四十多年来，虽走过一些弯路，但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积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丰富的。现分述如下：

植 树 造 林

（一）用材林

宁化营造用材林见于史料记载的始于清初。民国时期，仅限于农民小面积造林。民国28年，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林业。开始比较有组织、有计划地营造用材林。并成立大同乡（今曹坊）、庙棠乡（今水茜）、安丁（今安乐）乡办林场，和私立华大林场等专业营林单位。宁化县农场、安营乡（今安远）农场也都有营林生产。民国29—32年，执行《福建省

《各乡保甲造林暂行办法》，全县营造杉木林8184亩、马尾松10050亩。民国33年，宁化县政府训令各乡镇普遍利用荒山荒地造林，切实完成省政府规定本县5930亩的造林任务。当年实际造林5730亩，其中用材林3505亩。民国34—36年，全县营造用材林2050亩。但民国时期，造林成活率低。

解放后，通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分得山林后，造林积极性空前高涨。1952年，响应县政府开展造林运动的号召，营造马尾松、杉木2201亩。1953年，组织互助组、合作社，实行“谁种谁有、伙种伙有”的政策，调动了农民造林积极性。当年互助合作造林3529亩，个体造林3813亩，县农场造林59亩。1956年成立县林业局，禾口、安乐、中沙分别设立林业工作站，加强了营林工作。是年全县营造用材林19262亩，泉上区陈邓乡中华社被省人委授予“福建省造林模范”称号。1957年山林入社后，由农业合作社集体造林，采用“三包四定”（包种、包活、包管，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工分）的办法，实行栽种定额、评工记分，当年参加分配，作为劳力投资长期积累。

1958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和福建省委提出“以合作造林为主，大力发展国营造林”的方针后，宁化先后在鱼龙、曹坊、泉上、禾口成立国营林场，并在饭罗墩等地创办3个社办林场。除专业劳力造林外，又提倡全民上山、人人造林。在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下，全县造林指标提高到6.5万亩，实际造林2.28万亩，保存更少。

1960年，3个社办林场解体，国营仅保留鱼龙、禾口两个林场。1961—1964年，全县造用材林8714亩，年均2178亩，比

1960年下降77.6%。1964年，实行集体林育林基金制度，对社队造林实行无偿补助后，社队开始比较有计划的山造林，有些大队先后组建耕山队。1965—1966年，全县造用材林43545亩。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路线影响下，有的地方出现毁林造田或毁林造林的现象。当时虽有造林，但是造而不管，如禾口杨边130亩山场，先后五次种过油茶、杉木、马尾松、柑桔等。

1974年开始，大力发展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全县建成14个公社林场和101个大队耕山队，拥有劳力3100个。1975—1978年，全县14个用材林基地造林7.99万亩（其中省批准的8个基地造林5.60万亩），但大多是纯林，又不讲究适地适树，据1979年调查的7.35万亩，生长差的杉木“老头林”竟达57.2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谁造谁有”政策，出现国营、集体、个人、联营等多种造林形式，用材林建设进一步发展。1984年，开始建设70万亩商品材基地，用材林从一般造林发展到工程造林，营造速生丰产林，提高了造林质量。1989年，贯彻落实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县委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干三年，绿化宁化”的奋斗目标，县委书记、乡（镇）长签订造林绿化责任状。各乡（镇）成立造林绿化指挥部，负责抓造林绿化工作。这一年全县完成造林67831亩，其中用材林36365亩。1990年，为贯彻市委提出的提前一年绿化荒山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了造林绿化责任制。县、乡（镇）领导身先士卒，亲自抓点，建立造林示范片66片，营造示范林13332亩。有力地推动了全县造林

绿化工作的开展。当年造林85845亩，其中用材林51120亩。

1952—1990年，全县营造用材林857745亩（含迹地更新155782亩），其中杉木510416亩（含迹地更新105844亩），马尾松280831亩（含迹地更新48824亩），其他66498亩（含迹地更新1114亩）。据1972年山林普查，1952—1972年造林保存64429亩，保存率27.9%；1985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1952—1985年造林保存190131亩，保存率37.7%。

（二）经济林

宁化经济林包括木本油料、茶树、果树、木本药材四类。

1、木本油料林

明崇祯《宁化县志》记载，本县种植木本油料林有油茶、油桐、乌桕等。清康熙《宁化县志》载：“宁归间，凡田旁有柏木者，其田价必增”民国28—36年，全县营造木本油料林18678亩，其中油桐13073亩、油茶4260亩、乌桕1345亩。

解放后1952年开始，宁化群众采用直播造林和垦复措施发展油茶、油桐生产，并提倡零星栽植乌桕等经济林木。1952—1956年，全县营造油茶、油桐林33449亩，垦复油茶4258亩。1957年起，贯彻省人委《关于大力发展油茶生产的指示》，免除新植或垦复油茶的农业税，发放九年还清的无息专项贷款，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特别是油茶入社后，对油茶生产重点社、队配备了专管油茶生产的社长、队长。主要油茶产区田背乡通过精心管理，创造亩产茶油102斤的全省高产纪录。

1958—1959年，共种油茶17355亩，油桐11398亩，但造林不按技术要求，一穴播植几十粒种子，又缺乏管理，以致保存率低。

1960—1965年，油脂“增产多留”政策没有兑现，连年茶

油统购过头，产区农民定量油减少，生产积极性受挫。加之国民经济处于困难和调整时期，经营资金短缺，木本油料造林面积锐减，六年仅造木本油料12400亩，年均2361亩。1966年后造林才有所增加，1966—1976年11年间，造油茶、油桐林185266亩，年均16842亩；垦复油茶12840亩。

1978年3月，县财政局、粮食局、林业局联合提出《关于建设油茶林基地的意见》，经省林业厅批准，在淮土等6个公社的60个大队建立油茶基地。同时在城关等5个公社的14个大队建立油桐基地。使木本油料从一般栽植转向建立基地、集约经营方向发展。是年全县营造油茶、油桐林12932亩，垦复油茶45412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农村政策，群众经营油料林的积极性不断提高。1979—1983年五年间，全县营造油茶、油桐林53803亩，垦复油茶林26155亩。1984年，全县完善林业责任制，禾口、淮土主产油茶地区，在山权不变情况下，油茶林实行分户管理，利益直接，更进一步促进木本油料林的发展，是年全县垦复油茶45412亩。1985年后，木本油料林经营重点转向加强垦复，巩固原有面积并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85—1990年，营造油茶、油桐、山苍子林4139亩，垦复油茶46687亩。

1952—1990年，全县营造木本油料林344284亩（含迹地更新造油茶625亩），其中油茶254758亩，油桐88141亩、其他（山苍子、油橄榄、薄壳山核桃）1385亩。

2、果树林

宁化群众历来有种果树的习惯。明崇祯《宁化县志》载，本县群众栽种的果树有桃、李、梅、柑、桔、柚、柿等21种。

在技术上亦有独特经验，如“宁人以榫接柿，接三次则无核。”解放前，仅限于零星种植，面积小，产量少。据统计，民国24年，全县桃、柿、柚、桔、柑、李等果树面积仅62亩，总产量62担；民国38年，全县果树面积110亩，产量180担。

解放后，果树生产几经起落。五十年代，全县果树逐年发展。至1960年达482亩，比1949年增加3.4倍。六十年代农业受灾害之后，毁果种粮。“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房前屋后的果树被砍掉，挫伤了农民种果树的积极性，果树生产发展缓慢，至1968年全县果树仅520亩。七十年代，大量引种柑桔、水蜜桃、梨树等果苗，获得成功。城关公社红卫大队1974年种植温州蜜桔5亩，1981年平均亩产达6653斤；华侨农场六队6.6亩梨树，1977年平均达4200斤。但在大量引种中也出现一些失误。如，1974—1975年水茜公社水茜大队引种柑桔1万多株，不开梯田，不挖大穴，满山种植，至1981年仅存几百株；中沙、水茜、曹坊、安远等公社从福安等县调进梨苗栽植，有的不开花，有的花而不实，有种无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宁化果树向专业化和林果结合方向发展。1980—1981年，全县营造果树514亩。1982年出现国家、集体、个人、联营种果形式。1982—1983年全县种植果树3117亩，并创办果树专业村2个，专业户23户，重点户185户。1984—1986年，种植果树8283亩。1987—1988年，林业部门投资78万元，先后与湖村乡、曹坊乡、淮土林场、肖家村、杨禾村等联合营造柑桔等果树1953亩；这两年全县种果树9377亩。1989、1990年，全县种柑桔、芙蓉李等果树分别为8142亩、19396亩。至1990年，全县果树面积43884亩，共有桔、梨、板栗、桃、李、柿、枇杷、梅、枣、橙、柚、杨梅

石榴、櫻桃、榛、椴、枳椇、无花果、苹果 19 种。

3、茶树林

明代，宁化已盛产茶叶。清康熙《宁化县志》载：“宁茶最著，岁计数十万斤。”泉上延祥“孔坑茶”，质量尤佳，曾作为“贡品”，岁岁进贡。民国时期，大部分茶园因失管而荒芜。至解放前夕，全县仅有茶园600亩，产茶叶37担。

解放初期，茶叶生产发展缓慢。1962年，全县茶园曾减至86亩。1970年开始，迅速发展，至1978年，茶园面积达8112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茶叶生产发展更快，1980—1982年，全县投资247万元（其中林木经销公司投资144万元），新开茶园34172亩。至1982年全县种茶单位发展到217个，茶园41411亩，跃居三明地区第二位。同时，涌现出一批高产稳产单位，金鸡山茶场种的福大品种，亩产1004斤；淮土林场22.5亩三龄茶树，平均亩产300斤。但是，八十年代初，由于全面开花，点多面广，不少单位不讲究茶园质量，相当部分达不到建国标准，广种薄收，经济效益不佳。1983年后，茶树造林面积减少，主要进行老茶园的改造提高。1983—1990年，全县营造茶树林4891亩，年均611亩。同时淘汰了一部分质量差的低产茶园，至1990年，全县茶园20539亩。

4、木本药用林

宋初，湖村乡石下村种植的银杏，现存1株，树龄1000年左右；水茜乡下付村种植的银杏，现存7株，树龄800余年。明清时期，木本药用植物银杏、木瓜、乌梅、槐花（槐树）、枸杞、竹叶椒、吴茱萸等有广泛种植。

解放后，为了发展木本药材生产，1967年县医药公司从外地引进厚朴，在禾口林场试种70亩。1970年后，先后营造11

个树种的药用林，其中厚朴、枸杞、梔子、山茱萸、木瓜、乌梅、辛夷、黄柏均生长良好，唯杜仲、连翘、牡丹生长较差。1980年后，造林重点转向林药结合、果药结合，结合造林、种果发展木本药用林。据1987年中药资源普查，人工种植的本本药用林2544亩，其中厚朴1758亩、乌梅253亩、辛夷204.5亩、梔子106.5亩、木瓜101亩、桃30亩、枸杞26亩、山茱萸4亩、杜仲4亩。

(三) 防护林

宁化民众久有在房前屋后、村庄水口、后龙山、寺庙、坟墓周围营造风景林、溪河两旁种植护岸林的历史，至今在这些地方仍保存着人工种植的樟树、杉木、楠木、柳杉、枫香、柏等树，树龄数百年至千余年，犹巍然屹立，枝叶繁茂，蔚为壮观。宋淳熙年间，湖村乡下埠村所植楠木，现存1株，树龄800余年。元朝廷祐年间，河龙乡河龙村张氏村民在围上屋背山种植杉木，现存4株，树龄600余年。清乾隆年间，横锁乡上坪村在水口边种植的杉木，现存3株；城郊乡下巫坊李畲村口种的楠木，现存2株，树龄均在200年以上。清嘉庆年间，水茜乡石寮村内山寮寨村民郑万天、郑万胜兄弟在宅旁种植的一片杉木，现存32株，树龄130年左右。

民国32—33年，全县营造杉、松水源林30亩。据民国31年《福建省各县区农业概况》记载，民国时期宁化“境内因有大部分森林，可资涵水源，故农田水利尚称良好，惟第一区禾口、凤凰山、石碧三乡，因居民较密，附近山林多被樵采，致恒有旱灾发生”。至解放前夕，禾口、淮土两乡水土流失面积约达5万亩。

解放后，县人民委员会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

件，于1963年9月成立宁化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在水土流失较严重的禾口地区设立“宁化县禾口水土保持站”，配备14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1963年3月，县人委发出《营造水土保持林的指示》，要求禾口工委（今禾口、淮土、方田乡）各社队必须加强领导，指定一名副社长、队长具体负责营造水土保持林工作。1965年冬，县林业局派出工作组15人配合禾口水保站开展水土保持工作。1964—1968年，水土保持部门和林业部门投资51万元，集中在禾口、淮土两乡营造马尾松、油茶等用材林、经济林和水土保持林3.6万亩（其中1.8万亩套种灌木和草本）。但因树种选择不够适宜，灌、草种植成活很少，治理成效不明显。

1969年9月，水土保持机构撤销，林业部门在禾口、淮土水土流失重灾区，积极开展用材林、经济林建设和封山育林，以提高森林植被。1972—1981年，这两个公社共营造用材林、经济林85048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29亩。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乱砍滥伐严重和盲目开垦，加剧了水土流失。据1983年11月全县水土流失普查统计，禾口、淮土乡山地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89517亩、78230亩，分别占该乡山地总面积的65.2%、71.6%。其中较严重流失面积分别为17619亩、5507亩，严重流失面积分别为31280亩、23136亩。

1983年1月，重新成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并设立“宁化县水土保持站”（地址禾口乡），林业部门与水保部门密切配合，营造水土保持示范林和试验林。1984年全面推广，治理范围从禾口、淮土两乡，发展到方田乡的村头、朱王、方田村和水茜乡的上谢村。1982—1990年，在禾口、淮土、方田等水土保持地区营造以马尾松、胡枝子为主的乔、灌、草水土保持林

63489亩（含种纯灌木和纯草面积），其中水保部门49570亩、林业部门13919亩。

此外，1982—1990年，林业部门在禾口、淮土乡营造用材林、经济林39292亩，封山育林6.9万亩，对防止水土流失起了很大作用。

通过治理水土流失，收到较好成效。据多年多点调查，营造的水土保持林，由于胡枝子和草本等植物生长迅速，当年植被覆盖度达70%，第二年达85%以上；地表温度也明显下降，在干热的8月份，14时的地表温度可降低27—27.5℃，17时地表温度可降低5.8—6.0℃；土壤含水量可提高9.5—15%；地表径流模数由原来的7384.5吨/平方公里，年降低到2341吨/平方公里。年。

（四）薪炭林

宁化山区群众习惯用杂灌、芒萁和采伐剩余物作为薪炭材，薪炭材消耗历来在森林资源消耗中，占相当大的比重。随着人口增加，薪炭材消耗量不断增大。据1986年省林业厅木材采伐总产量抽样调查，1986年宁化每个农户平均用柴消耗蓄积量7.9806立方米，全县49753户农民用柴消耗森林蓄积量16.544万立方米，加上商品柴7118立方米，国营农林场用柴519立方米，全县总共用柴就消耗森林蓄积量17.31万立方米。长期以来，城乡烧柴大量取自森林，增大森林资源消耗，有时还乱砍滥伐森林。尤其是禾口、淮土地区，人口密度大，燃料不足，农民上山割灌草过度，破坏了森林植被，加剧了水土流失。因此，发展薪炭林越来越引起重视。

1982年，县林委组织人员在禾口、淮土、安乐等乡，采用乔（马尾松）、灌（胡枝子）、草（马唐、狗尾草）相结合的

办法，营造340亩薪炭试验林，生长较好。1989年，曹坊乡营造马尾松薪炭林1456亩。

（五）毛竹林培育

北宋，宁化已开始育竹造纸。明清时期，本县已成为福建四大产纸县之一，编制的竹器也已成为当时特别精巧的工艺品而闻名遐迩。清《临汀汇考》记载：“汀境竹山，繁林翳荟，蔽日参天，制纸远贩，其利兼盈”；清康熙《宁化县志》载：宁化毛竹“有大近斗者，编以为筏，百器多需之。一隅之地，日伐千百竿，用之不竭，其利济甚溥”。民国时期，宁化毛竹分布仍广，据民国15年《宁化县志》载：“南区之寺背岭、安乐各村，东区之泉上、乌村各村，西区之坑子里各村，颇有修蓄苗竹者，不以制笋，而以造纸”。又据民国30年《福建之纸》载：“至沙溪流域，则推沙县及宁化分布为最广。可与邵武、顺昌等县颉颃”。

解放初期，农民在房前屋后零星种毛竹较为普遍，产纸区农民每年冬季都要在竹林进行修山育竹和在林缘除杂翻土，以诱导竹鞭外延，扩大竹林面积。据1956—1957年调查，全县竹林面积达10.27万亩，立竹量达1161.19万株。但1959—1960年间，重采轻管，全县大砍毛竹，有的整片砍光，连母竹都不留，不少地方出现“近山竹林砍光，远山竹林抛荒”的现象。据1962年调查，全县竹林面积虽有10.69万亩，但立竹株数仅837.40万株，比1957年下降38.67%。

为了保护竹林资源，县人委先后于1963年颁布《加强竹山管理严禁挖竹笋的布告》、1965年颁布《关于开展竹林垦复的通知》和《关于迅速做好护笋养竹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动群众栽竹、育竹，1964—1967年，全县新造竹林4735亩、垦复竹林

6643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加强对竹林的经营管理。1978—1983年6年间，垦复竹林151910亩，提高了竹林质量。1984年在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中，治平乡产纸区将毛竹林分到户管理，按造纸竹、商品竹的不同用途，分别确定管户应得报酬和收益分成。承包制的落实，进一步促进竹林的发展。1984—1990年，全县新造竹林833亩，垦复竹林18422亩。与此同时，由于贯彻“谁造谁有”的政策，不少山区农民在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毛竹，既绿化了荒山，又满足了农民自己用竹之需。

（六）义务植树

民国4年，国民政府规定每年清明日为植树节。民国18年3月，改为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民国24年，在宁（化）连（城）公路栽植纪念林30公里，计18260株。民国28年，在江下山种植纪念林62亩、3500株；公路植树1.8公里、210株。同时在城隍庙两侧开辟中山公园，占地20余亩，园中种植桃、李、竹、木槿、芭蕉、海棠、月季等，点缀有致。民国29年2月，县政府令合作社在县境内公路沿线两侧普遍栽树，水口信社等11个合作社在下进坊至马家围公路两侧植树24公里、计2800株。同年植树节，县属机关、学校和济村等乡约2000人，种植纪念林11560株。民国33年，县政府颁布《宁化县33年纪念林造林办法》共11条，规定县直机关、团体、学校均应参加，植树以油桐、苦楝为主，每人至少种植3株。当年在北山、中山公园栽纪念林20亩、1200株。并由县政府、县农林场派员会同检查，县党部、县政府、宁化中学负责管理保护。民国35年，县政府制定《宁化县35

年植树节种植办法》12条，并拨款2000元作植树经费，当年栽纪念林12457株。民国36年，县政府重申植树节植树办法12条，由县农业推广所在农林推广费中拨出一万元作植树经费，规定每人植树3—5株。县政府、县农业推广所派员会同评检，警察局协助管护，各乡镇所属单位亦于植树节参加植树。

民国24—35年，共栽植纪念林52725株；公路植树66.8公里，25070株。

解放后，1952年12月，成立宁化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兼管全县绿化工作。1953—1955年义务植树0.74万株。1956年，宁化县人委根据中共中央《1956—1967年全国发展农业纲要草案》精神，提出《1956—1967年实现绿化规划草案》，要求十二年内，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及荒山荒地，只要可能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并根据省人委《关于成立各级绿化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将原护林防火委员会改为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乡相应建立绿化指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于是比较有组织地开展以庭院、公路为主的“四旁”绿化。1956—1957年义务植树1.40万株。1958年，县林业局提出“绿化、果化、香化宁化，在三年内实现无山不绿、有水皆清、四时花香、万谷鸟鸣”的设想。当年县直机关、学校、部队、居民、企事业单位在城关双虹大队铜锣丘公路两侧建设“万宝山”，依山划块，分片包干，落实责任，义务种植马尾松40亩，并在林地套种花生、芝麻、蓖麻、木薯、地瓜等作物。

1973年12月，成立宁化县革命委员会绿化办公室，负责绿化工作。1973—1978年全县义务植树22.40万株，年均3.73万株。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每年3月12日为全国植树节的决定后，宁化义务植树进一步发展。1979—1981年，3年义务植树9.84万株。

1982年2月9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定》，要求年满11岁以上的中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植树3—5株。3月16日，成立宁化县绿化委员会，负责绿化工作。在全民义务植树的第一年，全县出动5.5万人，植树36万株。1983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1983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通知》，要求禾口、淮土公社每人义务植树3—5天，其他社队每人植树3—5株。凡年满18岁的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者，由所属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罚款5元。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责任，并交绿化费50—100元。对破坏绿化、毁坏树木者，除批评教育外，还应赔偿损失每株10元。在全民义务植树的第二年，全县出动10.6万人次，义务植树59万株。

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本县把义务植树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内容。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备4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县绿化日常工作。全县出动9.3万人次，义务植树43.85万株，种绿篱396米，植草皮3500平方米。县直机关完成了翠园、青少年宫、工人俱乐部的绿化任务。县领导和红老军、老革命在中山路种植香樟、火力楠大苗近百株。县团委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员和青年1200人，在北山公园种绿化大苗800多株。绿化工作从一般四旁植树发展到建立园林式单位，全县建成46个绿化、美化、香化相结合的园林式单位。省绿化委员会授予林委机关和县医院为第一批“绿化红旗单位”。市绿化委员会

授予党校等4个单位为“绿化先进单位”。

1985年，县绿化委员会提出“点、线、面、圈”相结合的城关绿化方案，重点绿化城关周围363亩荒山荒地和东、西、南、北四条各2公里城区公路。是年全县出动16.4万人次，植树53.3万株，种绿篱1500米，植草皮800平方米，建成园林式单位25个。省绿化委员会授予704台、县机电厂、县政府招待所等单位为第二批“绿化红旗单位”。市绿化委员会授予党校等15个单位为“绿化先进单位”。

1986年，全县出动16.5万人次，义务植树60.2万株，种绿篱1190米，植草皮300平方米。重点抓了城区4条公路干线补植和政府大院、县中心幼儿园绿化。并开展义务植树5周年绿化成果检查评比工作。林委机关大院、县医院、县机电厂被评为省级绿化先进单位。

1987年，根据城区地段和使用目的，实行定树种、定规格、定穴、定单位人员、定管护、门前地段承包责任制的“五定一承包”做法，提高了绿化质量。全县出动15.6万人次，植树62.2万株，种绿篱3460米，植草皮600平方米。建成园林式单位4个。

1988年3月，县绿化委员会确定3月12—18日为全民义务植树周。20多名县领导参加，在北大街种植广玉兰、丁香350株。全县出动14.5万人次，义务植树68.5万株，种绿篱3110米，植草皮1073平方米。泉上村新建一座农民小公园。1989年，全县出动19.3万人次，植树77.31万株，种绿篱4408米，植草皮12475平方米。1990年，全县出动19.7万人次，植树96.40万株，种绿篱4938米，植草皮6325平方米。

抚育封山

(一) 人工林抚育

幼林抚育：1952—1969年，社队造林大多未进行抚育，即使抚育也只劈草，管理也差，造林往往出现“春满山，夏不管，秋一半，冬不见”现象。这期间，造林33.76万亩，而抚育面积仅13.13万亩，仅及三分之一强。因而造林保存率只有24.44%。但国营单位的抚育管理较好，普遍采用“二二一一”4年6次抚育制。七十年代后，集体的幼林抚育仿照国营单位4年6次抚育制。在头两年的夏秋两季各进行一次锄草、扩穴、培蔸抚育，或全面翻土、培蔸抚育，或带状抚育；第三四年每年锄草一次。抚育面积逐年扩大。社队林场还在新造幼林内普遍套种早稻、花生、甘薯、大豆等农作物，以耕代抚。1970—1981年，全县幼林抚育81.28万亩，年均6.77万亩。1982年起，全县推广深翻抚育，进一步提高了抚育质量。1982—1990年，全县抚育111.88万亩，其中深翻抚育达21.66万亩。

林木施肥：1981年5月，县林业局在安远马家林场对6年生杉木人工林进行深翻施肥试验，施肥面积2330亩，施肥效果显著。1982年在全县推广深翻施肥技术。1981—1990年，全县林木施肥主要是在人工杉木幼林，或有成林希望、但缺乏肥力的人工杉木中龄林进行。先进行深翻，在距株30厘米处挖穴下肥，每株施肥半斤左右，施后复土。

抚育间伐：1976年，鱼龙林场首次对486亩杉木人工进行抚育间伐。1980年，禾口林场对501亩杉木人工林进行间伐。1984年起，国营伐木场和15个乡（镇）都相继开展抚育间伐。1976—1990年，全县共抚育间伐48401亩，间伐出材量23646

立方米。抚育间伐一般是在幼林完全郁闭三五年后，林内出现30%以上被压木，胸径生长开始下降时进行。间伐掌握砍密留稀、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的原则，伐去生长迟缓、处于濒死的树木和病虫害木。

（二）天然林抚育

解放前，宁化农民素有对天然林进行抚育的习惯，称为“修山”。五十年代，天然林的抚育改造取得较好的成绩，抚育1.67万亩。六十年代由于不重视，处于停滞状态。七十年代以后，随着森林集约经营程度的提高，天然林抚育越来越被群众重视。不少乡（镇）对郁闭度大的天然林进行抚育，提高了林分质量。但全县天然林用材林中，中幼林达131.66万亩，尤其是马尾松面积广，密度大，不抚育间伐很难成材。因此，天然林抚育任务仍然很重。

（三）低产人工林改造

1981年，鱼龙林场首次对399亩人工杉木低产林进行改造。1984年，禾口林场也开始进行低产林改造。1986年以后，国营伐木场和各乡镇也相继开展低产林改造。1981—1990年，全县改造低产人工杉木用材林12016亩，出材10304立方米。改造办法主要是通过皆伐重新造林，或在林中补植其他树种，或进行深翻、施肥，促进林木生长，变低产林为高产林。

（四）封山育林

本县农民有封山育林的优良传统。解放前，人口较多的乡村，都有乡规、族规，凡后龙山、水口山、族有山，一律禁止砍柴、割草、放牧。违者罚打锣游村、送猪肉、豆腐、食盐表示悔过。

解后后，本县把封山育林列为绿化荒山、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重要手段之一。确定封山对象、制定封山措施，采取包

干办法，号召农民大力开展封山育林工作。1952—1957年，全县封山育林4.61万亩。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乱砍滥伐严重，任意砍伐封禁的山林，封山育林成果遭到破坏。

1962年，县人委发出《宁化县山林保护暂行办法》后，封山育林取得较好的成绩。如禾口杨边大队2001亩山地，森林植被遭破坏，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四处泉水干涸，形成“一场大雨尽泥沙，三天无雨干巴巴”现象，严重影响农业生产。1964年，大队成立护林委员会，制定封山育林育草公约，对全大队山林实行严封严管，并确定6户分两片承包管护。如今是满山郁郁葱葱，泉水涓涓，全大队900亩水稻双季丰收得到保证。湖村大队太平山2300亩山林，1967年一场大火后，仅保存少量树木。该大队发动群众制定乡规，通过封山、补植和专人管理，到1988年，仅耗封山费9000元，而以马尾松为主的林木平均每亩达200株，每亩蓄积量达4.4立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逐步完善林业责任制工作中，把山林承包到户管理，对封山育林实行“定承包户、定山场、定报酬、定奖惩”办法，调动了群众封山育林的积极性。1979—1988年，全县封山育林351.28万亩。1989—1990年，根据“三年绿化全县宜林荒山”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封山育林工作。封山育林做到“山场界线清楚，图、表、册等技术档案清楚，有封山育林标志，有管护合同和管护人员”。这两年全县封山育林55.53万亩，提前一年完成宜林荒山的封山育林任务。1990年11月，经省造林绿化检查组验收，宁化封山育林符合规定要求。

经过封山育林，扩大了森林面积。据调查，仅1978—1990年，全县经过封山育林形成的森林约70万亩。

附：宁化县各个时期植树造林统计表

时 期 (年度)	造林合计 (万亩)	其 中							义务 植树 (万株)
		荒 山 造 林						迹地更新	
		小 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竹 林	薪炭林		
恢复时期 (50—52)	0.97	0.97	0.22	0.73			0.02		
“一五” (53—57)	8.01	7.75	4.08	3.67				0.26	2.14
“二五” (58—62)	8.39	7.21	3.33	3.87	0.01			1.18	17.96
调整时期 (63—65)	1.99	1.28	0.80	0.46	0.01		0.01	0.71	3.26
“三五” (66—70)	19.43	17.91	9.75	7.69			0.47	1.52	12.46

附：宁化县各个时期植树造林统计表

时 期 (年度)	造林合计 (万亩)	其 中							义务 植树 (万株)
		荒 山 造 林						迹地更新	
		小 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竹 林	薪炭林		
“四五” (71—75)	21.57	21.11	8.40	12.25		0.46		0.46	26.53
“五五” (76—80)	17.83	17.19	11.38	5.72	0.01	0.08		0.64	7.71
“六五” (81—85)	22.40	20.03	17.17	2.63	0.18	0.05		2.37	196.26
“七五” (86—90)	26.11	17.35	15.07	0.81	1.21	0.08	0.18	8.76	364.66
合 计	126.70	110.80	70.20	37.83	1.42	1.17	0.18	15.90	630.98

宁化林业基地建设综述

张元光 邱恒宽

建立林业基地，定向培育，规模生产，集约经营，从而以较少的面积获得较多的木材及林产品，是林业发展的战略要求。我县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林业基地建设，并取得了较大成就。至1990年，全县建成林业基地92.58万亩，其中用材林基地59.62万亩，松脂林基地21.74万亩、造纸林基地3.58万亩、油茶基地7.10万亩、油桐基地0.54万亩。

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

1974年春，省林业局长会议提出建设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后，县革委会提出“公社建万亩林，大队建千亩林”的要求。这年冬，县林业局组织林业干部在城关公社马元亭大队试点，以耕山队为主，首次采用撩壕整地营造杉木用材林100亩。随后，城关公社与县林业局联合组成“万亩林建设指挥部”，公社调集20个大队劳力，开展整地造林。县总结城关公社万亩林基地建设的经验向全县推广，各公社相继成立基地林建设指挥部，主要领导亲自抓，集中力量，有组织、有领导、有规划地开展用材林基地建设。1975年~1978年，每年冬、春造林季节，各公社从每个大队中抽调劳力，划山分片，实行五定（定任务、定劳力、定地点、定质量、定时间）开展造林大会战。

1976年，省林业局批准宁化县泉上、曹坊、济村、城关、湖村、安远、中沙（河龙、中沙两片）、方田（南城、方田两片）等8个公社10个片建立用材林基地，规划基地面积251303亩（其中有林地112268亩）。1975~1978年，基地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51325亩，其中杉木50223亩、马尾松1102亩。由于不注意适地适树，片面强调集中连片营造杉木纯林，出现不少“老头林”。据1979年12月对上述林分进行调查，生长优良的林分占2%，中等的林分占41%，生长差的林分占52%，报废的林分占5%。

为加强基地造林的管理，县提出“造下一片林，留下一批人，办起一个场，管好一片林”的口号，实行“基地办林场，林场管基地”，城关、济村、泉上、湖村、曹坊、中沙、方田、安远等7个公社都办起公社林场，常年经营基地。林场以抚育、护林为主，同时开展育苗、造林。在搞好林业生产的同时，贯彻“以短养长、以农养林、以副养林”的经营方针，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做到建设用材林与经济林相结合，种植油茶3229亩、油桐1439亩，并种有茶树、果树等经济林木。利用农田种植水稻、杂粮、蔬菜等农作物。场内饲养禽畜，解决林场的近期收入，逐步提高林场工人的收入，以巩固发展集体林场。

据1988年调查，8个基地林场实有经营面积56564亩，其中林业用地56436亩，农田128亩。有杉木、马尾松用材林51126亩（含未成林1525亩），活立木蓄积量达75453立方米。建场初期营造的用材林已开始间伐，城郊乡林场1984、1985、1988年三年间伐出材155立方米；曹坊、方田、中沙、泉上等4个乡镇）林场1988年间伐出材157立方米。此外，有经济林851亩，其中油茶333亩、油桐122亩、柑桔177亩、茶树134亩、八

角29亩、梨树20亩。

商品用材林基地

1984年2月，县林委根据省、市指示精神，提出建设70万亩商品用材林基地的初步意见，经调查设计后，县人民政府正式提出建设商品材基地的规划和项目建议书，规划要求1984~1993年完成70万亩商品材基地建设任务。基地范围包括除禾口、淮土、翠江以外的13个乡（镇）的118个村和鱼龙、禾口、溪口、安乐、丰坪国营场的13个工区，共计374片，其中1000亩以上273片，300~1000亩101片。要求杉木25年、松杂木40年为一轮伐期，每亩提供商品材13立方米。实现上述规划主要通过四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1984年3月成立“宁化县商品材林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县长肖全萱任总指挥，邬筱荣副县长、人大张恩庭副主任、农委谢书诚主任任副总指挥，林委、计委、文明委、农办、农行、科委、县委办、县府办、财政局等单位领导为委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基地建设日常工作。

二是择优经营。从现有31.78万亩人工杉木林中选择集中成片生长好的Ⅰ、Ⅱ类林分16.8万亩，加强经营管理；从90万亩马尾松天然林中选择林相整齐、生长好的22.2万亩，实行集约经营；从现有50.43万亩荒山、疏林地中，选择交通方便、立地条件较好的山地新造林31万亩（其中国营3.1万亩、集体27.9万亩）。

三是科学造林。从种苗、整地、造林到抚育严格把关，做到“改小穴为大穴、改暗穴为明穴、回表土造林，改小苗弱苗为良种壮苗造林，改单一树种为多树种造林和造混交林”，

提高了造林质量。1984年湖村营造的807亩部、县联营杉木商品用材林，经1987年省基地造林调查组调查，平均树高2.5米，平均地径5.8厘米，保存率86%。1985年全县基地造林32881亩，据1986年调查，杉木平均高达1.35米。

四是发展联营。营林资金不足，严重制约着我县商品材基地建设的发展。为此，广集资金，积极争取外地单位联营，以加速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进程。1984年，林业部投资44.32万元，在我县8个公社的18个大队范围内联合营造杉木商品用材林8864亩。1988~1989年，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与我县安远、湖村、城郊、方田联办四个马尾松林场，共计面积5.05万亩，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投资175.2万元，占总投资的50%。

1984~1990年，全县商品用材林基地造林共155096亩。同时，对16.8万亩原有杉木林和22.2万亩原有马尾松林进行精心管护，提高了林分质量。

油 茶 林 基 地

1978年3月，县粮食局、林业局、财政局联合提出了《建设油茶林基地的意见》，规划在城关公社的马元亭、高埕、旧墩、巫高、社背、李七、都寮等7个大队，泉上公社的黄新、罗李、联群、泉正、豪亨、泉永等6个大队，禾口公社的南田、江口、邓坊、三坑、拱桥、江头、石碧、江家、陈塘、桃金、团结、官坑、小吴、大路、立新、红旗、溪背等17个大队，淮土公社的田背、寒谷、隘门、大王、赤岭、梨树、凤山、仕边、五星、孙坑、团结、罗坑、青平、吴陂、禾坑、水东、桥头等17个大队，曹坊公社的上曹、下曹、黄坊、滑石、双石等5个大队，安远公社的里坑、安远、岩前、黄塘、永

跃、营上、张坊、后溪等 8 个大队。计 6 个公社的 60 个大队建立油茶基地 14.14 万亩。通过新种、补植、垦复等办法，建设保水、保肥、保土的油茶“三保山”。要求从 1978 年起，每个大队在春、秋农闲季节，组织社员进行油茶林造林和垦复，每个大队每年要建设 100~200 亩“三保山”。

为扶持油茶基地建设，对新造和垦复油茶林实行补助：新造油茶林达到“三保山”标准（包括当年抚育）的每亩补助 7 元；块状整地造林（包括当年抚育）每亩补助 5 元；原有的油茶林改为“三保山”的每亩补助 5 元，垦复油茶每亩补助 2 元、原粮 5 斤。同年 8 月，县革委会在淮土公社召开多种经营基地建设会议，着重讨论发展木本油料生产和建设商品油料林基地问题，决定从 1978 年国家无偿投资中拔出 30 万元，重点扶持 46 个穷队的油茶基地建设，规定新造、垦复油茶每亩增加补助 3 元。

1978 年 12 月，省供销社、林业局、粮食局联合下达《关于批准木本油料基地公社的通知》，批准上述 6 个公社为油茶基地公社。1978~1982 年，基地新造油茶林 24629 亩，其中禾口 4491 亩、淮土 9296 亩、城关 4349 亩、泉上 409 亩、安远 3348 亩、曹坊 2736 亩。据 1985 年调查，基地有油茶 71048 亩，其中禾口 7743 亩、淮土 47147 亩、城郊 4222 亩、泉上 3301 亩、安远 7244 亩、曹坊 1391 亩。

油 桐 林 基 地

1978 年省木本油料会议后，为了发展油桐生产，县土产公司在城关公社的巫高、上畚、夏家、社背、雷隔、杨禾、牛头、连屋等 8 个大队，方田公社的岭下，泗坑、泗溪 3 个大

队，安远公社的灵丰山大队，湖村公社的城门大队，水茜公社的儒地大队等5个公社14个大队建立油桐林基地，其中湖村公社被列为省30个万亩油桐基地公社之一。林业部门密切配合，在资金上、技术上给予支持。1979年县委从经营小料材利润中提取12万元，作为扶持油桐生产专项资金，交县土产公司掌握使用。1981~1982年县土产公司无偿供应油桐基地大队化肥132吨，用于油桐施肥。同时，还拨款给巫高大队购买油桐籽剥壳机和嫁接工具。

1979—1982年，全县14个基地大队营造油桐林7835亩。经1985年调查，保存5390亩。

松 脂 林 基 地

建办松脂林场“固定松林面积，逐步实现原料基地化”，是县林产化工厂兴衰存亡的关键。1977年，县林产化工厂在城关公社旧墩大队试点，于9月办起宁化第一个松脂林场——旧墩松脂林场。10月，又在城关的杨禾、巫坊、马元大队，中沙的何屋、武昌大队，和安远的永跃大队建办6个松脂林场。这7个松脂林场经营马尾松林4.74万亩。

建办松脂林场首先进行资源调查，选择既有成、近熟龄，又有中、幼龄马尾松林，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年可产脂5万斤以上的山场。由村向县林化厂提出办松脂林场报告，双方勘定山场界线，签定办场协议书，经乡林业站、乡政府签署，报县林委批准后建场。松脂林场的山权、林权不变。由松脂林场组织人员经营管理，并设场长一人，负责松脂林场管理工作。县林化厂则负责支付场长工资和松脂林场的建设投资。

1982年起，每年都建立一批新的松脂林场。是年，建办马家、

鱼龙、青塘、茜坑、肖家、高阳等6个松脂林场，经营马尾松面积2.91万亩。1983年，建办昆岗、新田、湖头、洋地等4个松脂林场，共计马尾松林面积1.95万亩。1984年，建办下洋松脂林场，马尾松面积0.15万亩。1985年，建办谢坊、黄庄、九柏岷、上畚、洪围、济村、肖家山、沿口、根竹、石门、湖村等11个松脂林场，共有马尾松林面积6.69万亩。1986年，建办叶坊、罗溪、龙下窠、马元亭、丁坑口、曾家背、店上、伍坊、夏家、南坑等10个松脂林场，共有马尾松林面积4.08万亩。1987年建办新军松脂林场，有马尾松林0.67万亩。1988年，建办大路松脂林场，有马尾松林0.45万亩。

至1988年，全县共建立松脂林场42个，经营马尾松林21.64万亩。县林化厂投放基地建设资金65万余元，用于松脂林场修防火路、林间便道、简易场房和制护林牌，购置生产工具，营造松脂林和果树林，支付场长工资及采脂技术培训费等。

1989年，改村办松脂林场为厂（林化厂）、村联办，将原夏家、杨禾、新军、高阳、九柏岷、叶坊、石门等松脂林场的一部分马尾松林转为实行联营，联营面积计17073亩；并新办溪背松脂联营林场，面积1000亩。联营合同规定：山权不变、林权双方共有。县林化厂每亩投资30元，用于补偿原来造林、育林费用，县林化厂每年每亩付管护费0.5元。防火路及抚育费则4：6支付，即林化厂支付40%，村支付60%。皆伐时每亩给县林化厂3立方米木材，其余全部归村。

随着松脂林场的建设和发展，林化厂的松香原料得到保证。1985年，基地生产松脂1421吨，占全县总产量的47.2%；1987年，基地生产松脂2410吨，占全县总产量的67.2%。同时脂农收入增多，他们赞扬说：“建场保青山，松脂永长流，采脂年年有收入，护林个个有劲头。”

造纸林基地

1986年1月，三明市林委、宁化县林委和曹坊乡政府三方协商，决定在曹坊乡筹建马尾松用材林基地林场，由市林委、县林委、乡政府三级投资，市、县、乡、村四级分成。林场下设2个工区、2个生产点，场部设在下曹工区。经营面积25749亩，分布在双石、上曹、下曹、罗溪、黄坊、滑石、三黄等7个村。为抓好马尾松用材林基地建设，县成立“曹坊松林基地建设指挥部”，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指挥，县林委、乡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下设办公室，专门抓基地建设。当年，基地营造马尾松7105亩。

1986年9月，宁化县林委与福建省青州造纸厂签订合同，该基地改由厂、县投资，乡政府组织经营的马尾松造纸林基地。原曹坊马尾松用材林基地林场更名为宁化县曹坊青纸造纸林基地林场，仍负责基地的经营。

1987年春大旱，马尾松的造林季节已过，松苗已抽梢10~15厘米，县、乡指挥部研究采取起苗时立即打泥浆，当天起苗当天栽植，并做到深栽、扶正、打紧、培土，完成造林11171亩，6月经青州造纸厂共同验收，成活率平均80%，好的达95%以上。至1988年，共计造马尾松23332亩，完成全县基地造林任务。1989年，经厂、县、乡三方协议，扩大联营面积1.25万亩。1989~1990年，营造马尾松林9919亩，其余计划于1991年完成。

为解决基地林场近期收入，1987年由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投资20万元建设果园，至1988春，共栽柑桔、水蜜桃、杨梅等312亩。1990年柑桔、水蜜桃开始结果，共产果1万余斤。

宁化森林保护

杨声根

本县山地面积272万亩，是全县总面积的四分之三，比耕地约大六倍。但每亩山地产值仅是耕地6%。为发挥山地优势，实现“山上建银行”的战略目标，除造林、育林外，搞好森林保护也是重要一环。以往在护林防火、防治病虫害、制止乱砍滥伐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概述如下：

（一）护林防火

一、群众烧山的动机：

（1）烧山肥田：如畲族刀耕火种：“粪田以火土，草木黄落烈山，泽雨瀑灰浏田遂肥饶，播种布谷，不耘籽而获。”汉族农民耕作山坑田，也多以烧山肥田。俗谚说：“人不横行身不贵，火不烧山地不肥”。因此，本县林区森林火灾频繁，如1940年经司法处判处火烧山案件就有3起10人。

（2）烧山开垦：1960~1962年，国家困难、粮食紧张时期，由于社员上山开荒种粮，森林火灾大幅度上升。1962年，全县24个公社244个大队发生森林火灾共237起，受灾面积5.89万亩，烧毁林木成林84.2万株，幼林141.19万株。1972年3月8日，建设机器厂五·七农场因开荒烧草积肥引起烧山受灾面积0.23万亩，烧毁林木27.5万株。

（3）烧山驱兽：1972年3月2日，安远公社增坑大队11

小队在砾坑、浪坑山场，为避免野猪残害庄稼，放火烧山0.56万亩，烧毁林木40万株。肇事者判刑3年，指挥者判刑2年。

(4) 烧山驱匪：顺治八年(1651)十月，总镇王之纲出师水茜剿寇，因诸寇“兵卒上下崖壁如猿猴，飞弹雨注”，总镇即令放火烧山，“如巫峡、阳城、赤上下等……周围六七十里，即山木亦焚灼无完肤”。1951年6月1日，禾口区民兵，群众5000余人配合县独立营一连搜山剿匪，在闽赣交界处的石城县横江区齐贤乡廖下村一带少数人放火烧山驱匪，大火燃烧三日，石城县珠玕、齐贤、小姑等三乡，被烧毁山林25块，面积0.36万亩，受灾174户，损失杉木、竹林、油茶等总价值折合谷子22.7万斤。被林业部列入1952年全国林业大事记。

(5) 烧山长蕨：蕨的根状茎可制蕨粉，有去暴热、利水道等药用价值。疏林地焚烧后，山地肥，蕨根茎生长粗壮。

二、引起烧山的其他原因：

(1) 包粽子、做米果烧杂灌取硷引起烧山：1956年济村农民张某在狮口里山场烧杂灌取硷引起烧山，受灾面积0.17万亩，损失杉木(3—5寸)320株、油茶1000多株、幼林5000多株，被判徒刑3年。

(2) 烧田勘草和田间稻草堆引起烧山：1940年3月26日，县城太平卷兰某在翠华顶山下烧田勘草不慎，延烧山上，烧毁私人桐苗面积长千丈、宽2丈，被判刑两个月，缓刑2年。1951年1月，中沙乡楼家村农民张某在片路坑烧稻草引起烧山，受灾面积100余亩，烧毁大杉木50多株、小松杉2000余株，判刑1年。

(3) 吸烟引起火烧山：1955年，建宁县冯某路过安远中

郑乡时，丢烟头引起烧山，受灾面积3800余亩，损失大杉木1000多株，小杉木7000多株，大松树800多株，小松树17000株，判处有期徒刑7年。

（4）烧炭引起烧山：1986年10月15日，罗某（广东梅县人）在泉上镇办钨矿做工，锻修钢钎需用木炭，在延祥九龙寨烧木炭引起森林火灾，燃烧3天，受灾面积2879亩，烧毁立木4130.9立方米，经济损失20.98万元，罗某被县人民法院判刑4年6个月。

此外，在林内打火把、烧火土积肥、烧饭、烤火等也易引起森林火灾。1951~1989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43起，占林业刑事案件316起的76.9%。

三、解放以后，各个时期森林火灾的简况与森防设施建设及成效：

1952年12月26日，成立宁化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解放初期，政治上翻了身的广大农民，经济上还未彻底摆脱贫困，因此，农民烧荒开垦极为普遍，烧山驱匪也经常发生，森林火灾频繁，1951~1956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90起，受灾面积13.13万亩，年均2.19万亩。

1957年4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护林防火宣传签名运动的通知》，并实行随田包山、层层划片包干保护山林的办法。1959年7月，清宁县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做好山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中，作出“一要、二防、三禁、四改、五不烧”的规定。即：要加强各级组织领导；防止破坏活动，防止乱丢烟头、乱打火把；禁止上山烧炭，禁止小孩带火柴入山，禁止入山抽烟；烧稻草改稻草回田，烧田塍改劈田塍，扫墓烧纸改压纸或献花圈，烧荒开垦改劈

草开垦；未开防火路不烧、未准备打火工具不烧、风大不烧、无人看守不烧、未组织打火力量不烧。1957~1959年，各级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落实，措施有力，森林火灾大幅下降，全县只发生森林火灾50起，受灾面积0.87万亩，年均0.17万亩。

1960~1962年，国家困难时期，粮食非常紧张，农民开垦种粮，纵火烧荒特别严重，因开荒引起烧山的占70.1%。当时，护林防火组织机构涣散，防火制度松懈，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同时，由于人民公社化后，体制变动山林权属不清，界线不明，林业政策未兑现。因此，除1960年缺资料外，1961年和1962年是森林火灾最严重的年份，分别发生78起和237起，受灾面积分别为6.76万亩和5.86万亩。

1963年9月，福建的宁化、长汀、清流、上杭、武平、建宁、连城和江西的广昌、宁都、石城、于都、瑞金、会昌、寻邬等14个县划为闽、浙、赣三省毗连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本县各联防组织根据《护林联防章程》之规定，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和“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护林联防方针，认真宣传党的护林防火方针、政策、法令，发动群众制订护林防火公约和联防制度，配置防火设施，切实控制火源，积极组织各方力量互相协作扑灭森林火灾；加强巡山护林，制止乱砍滥伐；加强测报，防治森林病虫害危害，防止森林病虫害蔓延；协助人民政府调处好山林纠纷，搞好毗连地区的互助团结。1964年10月，全县14个公社配备半脱产林业员14人，每月由林业科发给补贴工资25元。1963~1965年，虽然采取一系列防火措施，因受烧荒开垦种粮的影响，烧山反而增多，共发生森林火灾325起，

受灾面积4.39万亩，年均1.46万亩。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被砸烂，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行之有效的防火制度被废除，各级护林防火组织名存实亡，入山用火、野外用火无人管，森林火灾更为严重。1966~1972年，森林火灾仅有零星记载：如1968年2月至3月8日仅1个多月时间，连续发生森林火灾15起，受灾面积6000亩。1972年3月2日至11日，不到10天时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32起，受灾面积近2万亩，烧毁林木200余万株。

1974年，本县为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重新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宁化县护林防火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范天云任主任委员，1976年12月，中共宁化县委，在全县推广治平公社田畲大队的生产、生活用火“五改”管理制度：①改烧田耨草为劈田耨草；②改烧山开垦为劈草开垦；③改烧草积肥为铲草积肥；④改烧山驱兽为打猎驱兽；⑤改点火把为用马灯或手电筒。1973~1979年，进一步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机构，发动群众修订护林防火公约，防范措施有力，使森林火灾有所下降，共发生404起，受灾面积3.89万亩，年均0.65万亩。1978年，宁化县革命委员会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1976年、1978年和1979年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

80年代后，森防工作有新的起色，森防设施逐步完善，森林火灾逐年减少：1980~1985年发生森林火灾151起，受灾面积1.21万亩，年均0.2万亩。1981年林业“三定”后，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干部和林农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使森林火灾大为减少。年均烧山面积仅占有林地面积的千分之一以下。据1983年统计，全县5年以上无森林火

灾的有3个公社；10年以上无森林火灾的有40个大队；20年以上无森林火灾的有30个大队；解放以来无森林火灾的有11个大队。宁化县人民政府1981年、1985年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1981年、1983年、1984年、1985年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治平乡（公社）田畲村（大队）解放以来，未发生森林火灾，曾六次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护林防火先进集体”。

1986年春、秋两季，久旱无雨，火险系数大，农民随意烧田埂草和稻草，野外用火频繁，加上思想麻痹，致使森林火灾相当严重，全县发生38起，过火面积0.96万亩，受灾面积0.79万亩，烧毁幼林115.83万株，烧毁成林715立方米。为坚决制止森林火灾，宁化县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先后在当年3月、9月、10月三次下发《关于立即制止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在防火期间，组织林业公安、护林人员加强巡逻；当年10月，县与乡、乡与村、村与村民层层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共45741份；并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山林任期目标责任制。

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森防设施建设，为了迅速准确地传递森林火情信息，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措施，加强现代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使森防工作沿着永久性的治本方向发展。同时，逐步建立生物防火闭合圈，实现从人工防火向天然防火过渡。至1989年止，全县开设防火路1835公里，营造防火林带661公里。县防火办组装25瓦电台与市森防电台组网，在县林委机关及泉上、治平林业站、禾口林场组装25瓦电台各一台，全县购手持对讲机7对；购摩托车10部，森林消防汽车一部；购

风力灭火机13台，装备翠江镇80人的业余快速灭火队，并在县城北门外1公里的翠华顶建造森林防火瞭望台，可监视山林面积50余万亩。森林防火预测预报与县气象部门合作，在森林防火季节，进行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各乡（镇）、国营场根据不同的火险等级张挂火险等级旗，正确指导林事、农事生产用火。为逐步实现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四网二化”，使森防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

1987年，各级人民政府和护林防火组织，认真落实森林防火防范措施，充分发挥森防设施的作用，使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全县只发生森林火灾17起，受灾面积0.17万亩，烧毁成林319立方米，烧毁幼林15.49万株。当年，宁化县人民政府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

1988~1989年，在森防工作中，加强防范，消除隐患，逐步建立森林防火自我保护体系，1988年只发生森林火灾1起，受灾面积40亩。同年，宁化县人民政府被闽、浙、赣联防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先进县。1989年全县只发生1起荒火，面积11亩，成为有史以来全县没发生森林火灾的年份。同年，宁化县人民政府被闽、浙、赣护林联防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第六联防区评为护林联防先进县。并荣获三明市人民政府“无森林火灾县”奖杯。

（二）病虫害防治

一、森林病虫害：

解放前，宁化县森林多为天然林，树种繁多，林分组成复杂，为真菌、细菌等微生物和鸟类、昆虫提供了生存繁衍的优

良条件。因此，不利于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解放以后，由于人类对森林不断地开发和利用，天然林减少，人工林增多，且人工林树种单一，大部分是针叶纯林，因此，生态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森林病虫害增多，危害也越来越大。

1981年5月，三明地区森林病虫害普查队来本县开展有史以来第一次病虫害普查工作。在全县14个公社的93个大队、2个国营林场、1个伐木场、1个苗圃开展调查，共设645个调查点，70个标准地。调查了杉木、马尾松、油茶、油桐、毛竹、泡桐、火炬松、板栗、乌桕、法国梧桐、银桦、苦楝、重阳木、菜树、木荷16个树种。调查面积84285亩，采集昆虫标本3636份，病害标本482份。通过调查摸清了本县主要森林病虫害种类及其为害情况。

本县森林病虫害有255种（病害38种，害虫217种）。主要病害有17种：杉木有炭疽病、细菌性叶枯病、落针病；马尾松有落叶病、赤枯病、煤污病；油茶有煤污病、炭疽病、软腐病；毛竹叶斑病；油桐有叶斑病；苗圃杉木苗有猝倒病、炭疽病、立枯病；松木苗有猝倒病、立枯病、赤枯病。主要虫害有14种：杉木有杉梢小卷叶蛾、粗梢双条杉天牛、黑翅土白蚁；马尾松有马尾松毛虫、松梢螟、松梢小卷叶蛾；油茶有油茶毒蛾、油茶织蛾（蛀梗虫）；毛竹有黄脊竹蝗；油桐有油茶毒蛾、金龟子；苗圃害虫有地老虎、非洲蝼蛄、蛴螬。

马尾松毛虫是本县最严重的虫害，俗称“吃了一山又一山”。竹蝗为害也大，解放以来也发生多次。

二、病虫害防治措施：

本县对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有：

1、以预防为主，加强预测报工作，为防治苗木、森林病虫害提供科学依据。

2、采取营林措施，提高林木自身抗御病虫害的能力。80年代以来，向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生物防治为主导的综合防治方向发展，营造人工林时，做到适地适树营造混交林6.17万亩，及时抚育管理，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抵抗能力，免受病虫害为害。

3、广泛应用生物防治，保护林区自然环境。保护森林病虫害的天敌资源，对鸟类、蛇类、兽类等野生动物捕食害虫，抑制病虫害的发生亦起着重要作用。1977年，三明地区林业局在宁化建白僵菌厂。1979年8月，禾口林场白僵菌厂投产，产量逐年增加，质量逐步提高，平均年产白僵菌8.66吨，产品少量供应本县施用，其余由市林委统一调拨。从此宁化林区开始应用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

4、进行林业科技试验，采取化学与生物防治办法。对严重危害苗木的猝倒病、立枯病，在加强对育苗单位和承包者技术指导的同时，及时施用硫酸亚铁、稻瘟净、克瘟散等药物防治。对森林危害较大的马尾松毛虫和竹蝗，采取生物和药物防治办法。对松毛虫和竹蝗施放白僵菌烟雾剂和喷六六六粉。1976~1989年，全县喷洒白僵菌药剂29.18吨，防治松毛虫面积5.01万亩；施放741播管烟雾剂8吨，防治竹蝗面积4.48万亩。1987年4月9日至15日，首次引进航空工业部605研究所A—1超轻型飞机在宁化进行越冬代松毛虫喷药防治试验，共用药765公斤，防治面积3765亩。其中：喷洒白僵菌纯孢子油剂250公斤，防治面积1565亩，防治效果为95.5%；喷洒溴氰菊脂水剂245公斤，防治面积1300亩，防治效果为93.5%。喷洒白僵菌粉剂260公斤，防治面积900亩，防治效果为91.5%。平

均每亩防治费为2.55元。

三、森林植物检疫：

1983年1月，贯彻国务院《森林检疫条例》和《福建省森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以后，本县逐步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1987年3月，对曹坊乡万亩林基地林场从四川调进的万余株柑桔苗进行检疫，发现几千株柑桔苗有疮痂病，予以焚毁，以防病菌蔓延。1988年8月，县林委、供销合作社下发《关于成立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疫情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意见的联合通知》，并共同组织10人调查组，对危害林木、毛竹病虫害的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划出疫区和保护区。通过疫情调查，发现1976年栽植的湿地松375亩，全部发生褐斑病、将湿地松分布区全部划为疫区。疫区地点有泉上镇、方田乡、淮土乡、禾口林场（城郊乡境内）、鱼龙林场（翠江镇境内）。板栗疫区有湖村乡。保护区有泉上镇、城郊乡、水茜乡。

（三）采 伐 管 理

封建时代，森林采伐私有林主能自觉遵守“斧斤以时入山林”、“木不中伐，不鬻于市”的古训。至清代，主要靠乡规民约来保护森林。有的地方叫“食山衙”，即召集全村人一起食一餐饭，通过护林防火条约，每户在条约上签字盖手模。以后有违犯者，按条约规定：杀猪封山，给每户送猪肉，有的罚送豆腐或送盐，有的罚款以补偿损失，当众检讨表示悔过。因此，凡农村的后龙山林和水口山林，都保护比较好。如水茜石寮村的杉木王群，官员和巨商，不惜重金，也买不到。过去，城关刘姓在暗坑尾的坟山，松林遮天蔽日，其山下有田10余亩，

房屋两间，刘氏为保护松林与合公坑农民订合同，给田耕不纳租、给房住不收税，只要求保护森林。

民国时期，木材采伐管理已有法律规定。1943年7月10日国民政府颁发的《国有林区内伐木查验规则》和1945年2月6日修正颁布的《森林法》，对公有林、私有林的采伐必须申请和核发采伐许可证作了具体规定。

解放以后，中共宁化县委、宁化县人民政府根据党和国家的林业政策、法令和法规，从1950~1989年，颁发了146件保护森林的布告、指示、意见和通知。特别是1981年12月组建林业公、检、法和198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后，本县以法治林、保护森林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52年9月29日，宁化县人民政府转发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森林采伐许可证、木材搬运证应用事项的通知》规定：采伐木材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加强了森林采伐管理。1955年，贯彻中央林业部《关于在南方私有林区对木材收购计划进行控制问题的指示》后，实行订约收购，做到合理采伐，按订购合同计划生产木材。1956年，执行林业部《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和《福建省森林采伐运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按国家分配的计划任务生产木材，应办理伐区设计和采伐证。1957年12月20日，宁化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加强护林防火，严格森林采伐管理的布告》，对采伐杉、松、硬阔叶树年龄及径级作了严格规定；禁止采伐樟、楠、黄楮等名贵木材作薪材或烧炭。对水库周围、河流两岸、公路两旁的森林以及水土保持林、防护林、国防林、名胜古迹风景林、母树林等，未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不得采伐。并对采伐管理有显著

成绩或不执行规定的进行奖励或惩罚。

“大跃进”时期，大炼钢铁、大搞车子化、大办集体食堂。大砍林木制作风箱、烧炭炼铁，做木轮和木轮车及集体食堂用柴。造成采伐管理严重失控，传统的乡规民约和解放后颁发的各种护林法规完全失效。如安运公社两千余亩杂树林被砍光烧炭炼钢铁，伍坊村后龙山一片古杉木被砍制作风箱，城西柳树坝百株护堤古柳被砍尽当柴烧。当时，木材生产受高指标和瞎指挥的影响，全县成立27个伐木场，集中过量采伐木材，仅1958~1960年就生产原木（商品材）30.1万立方米。

1961年，出现私人乱砍滥伐，自由市场公开出卖木材。

1962年11月29日，宁化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宁化县山林保护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凡砍伐林木（包括烧炭、制菇）、毛竹等，必须由采伐单位事先编报采伐计划，经林业部门批准，指定采伐地点，发给采伐许可证方可采伐。1963年贯彻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后本县采伐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均有办理采伐手续。采伐国有林呈报省林业厅批准。国家采伐集体所有的森林，按国家下达计划，实行订约采伐。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的木材（包括社员个人需要部分），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由公社委托林业站审批；超过10立方米的，由县人民委员会委托县林业局审批。

1966~1970年，县林业部门处于瘫痪状态，乱砍滥伐无人过问，木材自由上市，毁林开垦种植，大片古树老林被砍光，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

1972年12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木、竹管理的意见》，严格执行木、竹采伐制度，国营和集体单位进行国家计划内采伐的木、竹均需办理审批手续，采伐集体林由县

林业行政部门批准，采伐国有林需报省林业行政部门批准。

70年代后期，舆论界出现了“要想富，上山找门路”的口号，被误解为“要想富，上山多砍树”，于是无证砍伐，锯台搬上山，砍大树锯“小料材”一时成风，导致采伐管理又严重失控，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受严重破坏。

1980年12月以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本县强化林政管理，加强采伐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采伐手续，无论国营或集体都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生产木材，实行审批“一把笔”、砍伐“一把斧”，有效地制止了大材化小材和无计划生产“小料材”的歪风。1982年2月，宁化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行木材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通知》，严格控制采伐量，凭证采伐，木材生产实行“一本帐”，并由林业部门独家经营。1985年1月18日起，贯彻中央提出的“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的指示，本县木材生产由计划生产改为限额采伐，按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审批采伐量。1987年7月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以后，本县进一步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采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量，几年来出现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好势头。

宁化木材采运工业发展简况

彭怀从 张国玉

宁化是福建省最早采伐木材作为商品销售的林区之一，以盛产优质杉木而著称，是出造船材、桅杆材的主产地。隋末唐初便采伐木材远销长江流域，明代起木材流向赣江、闽江、韩江和出海琉球群岛。通过木材经营，沟通了与外界的联系，带动京果、绸布、百货、药材、纸品各业的发展，促进山区经济的繁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了木材采运工业应有的经济效益，1953~1990年国营木材采运工业产值累计11453.61万元，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

一、木材采运历史状况

隋末唐初，宁化采伐木材，通过水路排运，畅销长江流域。据《宁化县志》（清康熙二十三年版）记载，黄连峒（今宁化县）首领巫罗俊（582~664），率众“开山伐木，泛筏于吴”。

明、清时期，宁化木材采、运、销量大增，大批徽州府籍木商及本县木商采购木材外销，尤其是优质杉木大材、长材蜚声海内外。明万历后期，大批徽州府籍木商进入宁化采购木材，《宁化县志》（清康熙版）记载：“邑故多木贾，其上流淮土徽商所窟，骄逸为土人侧目。值淫雨河溢，商木蔽流而下，悉坏民

居，并损桥梁”。明崇祯间，本县大木商谢祥昌“累致千金，货巨木于杨州之瓜步，所运木筏首尾互啣，蔽江极望，每筏役丁壮三四十人，合三百许众，阴以兵法部勒之，以贾雄长江淮间者十余年”（民国15年版《宁化县志》。明崇祯间，宁化造船、桅杆材运销海内外，据《台湾府志》（清乾隆版卷11）记载：“崇祯六年（1633），遣户科给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司正杨仑册封琉球，先期采木造舟，大桅屡求未获，嗣于宁化县方得”。清代，产销优质杉木大材，“闽专呼杉，福州、兴化、龙岩产者不及延、建，延、建产者不及汀州，汀州属七县，产者以宁化为最，清流永保里次之，其木大至数围”（清光绪十二年《闽产录异》。明、清时期，宁化水运木材通“三江”：一从淮土砾下的横江溪经江西石城县境的琴江，入赣江至长江流域；二从翠江经沙溪和从安远经金溪、富屯溪，分别入闽江至福州；三从治平的下坪溪经汀江，入韩江至潮州、汕头。

民国时期，宁化仍“盛产杉木，尤以充棺木之老山油板著称省内外。”抗日战争（1937年）以前每年产销杉木2200株，民国26~28年产销杉木3200株，民国30~35年杉木生产量8.13万株、外销量5.08万株。木材水运集中于福州、潮州、汕头，再转运天津、牛庄、上海、宁波和台湾等地销售。当时湖村、城关、横锁、安乐等乡（镇）均有木商经营杉原条（俗称长尾），安远东桥等地的木商经营棺材板（杉片板）。如湖村店上官鼎水与阴步三合伙经营木材，每年从青山砍伐到直接从水路排运杉原条500余根至福州销售，获利可观，曾名噪一时。

宁化之林木历来系私人所有，林主多数以“卖青山”方式

卖给木商设厂雇工采伐，林主自行雇工采伐者少数。所伐木材，从下山到陆路拖运至小河，借助水力漂运到大河边装排，然后由木商直接排运外销或由大木商收购外运转销。木材采运靠笨重的手工作业，砍伐、造材以斧头、铲刀手工操作，集材以人力溜山、肩驮、担筒、拖驴，运材以水路人工排运。

宁化木材产销历史悠久，许多人因经营木材而发财致富。但是，由于封建统治，政府和私商无力投资开发，木材采运受陆路交通不便等条件制约，故使丰富的林木（尤其是松木、杂木）资源未能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如民国31年（1942），外销杉木价值100万元（国币），仅占竹纸、香菇、竹笋价值的9.04%。

二、宁化木材采运工业的发展

1949年宁化解放后，木材采运工业逐步发展。解放初期，木材采伐任务由专署分配到县，然后由县政府分解到区、乡，组织农民个体采伐；木材购销则由永安煤炭贸易公司宁化支公司、县供销合作总社兼营及私商经营，1950~1952年收购、销售杉木0.90万立方米。1953年开始，建立国营木材经营专门机构，木材采购组（站）定点收购农户采伐的杉原木0.96万立方米。1954年，建办坑口杉木自采厂，年采伐量3000立方米；木材采购站收购、销售杉木3424立方米。

1955年起，木材实行统购统销，由国家统一计划、统一价格、统一购销。同年，建立国营伐木场、木材转运组（站），开始直接采伐杉、松、杂各类木材，部分木材开始使用汽车陆运。1956年，农民私有林木开始折价入社，县森工部门派出工

工作组帮助农业合作社成立采伐专业组(队),从而形成国营和集体并举的采伐组织形式。1957年,贯彻“深采远购”的方针,木材由“定点定价”收购改为“包采包运”,即将集体林木由国营采运企业付给法定的山价,其木材砍伐、搬运等工序根据各农业社不同的生产条件,拟定生产定额和工资标准,用合同形式包给农业合作社集体采伐,其运什费按山场远近里程计算,以鼓励深采远购。1955~1957年,全县采伐商品木材7.86万立方米(其中国营采伐占36.53%,集体采伐占63.47%),水运占到材运输量的97.08%,国家直接调拨与计划地方销售木材7.24万立方米。

1958年,全县新建3个国营伐木场和27个公社伐木场,木材生产掀起“放卫星、夺高产”高潮。但砍伐林木不考虑运输条件,有的先砍树后开路,大批木材因无路搬运而腐烂在山上,浪费了宝贵的林木资源。1958~1960年,宁化采伐商品材30.01万立方米(不含清流片采伐数),国家调拨销售25.17万立方米。

1961年,经撤并后保留国营溪口伐木场和共青团伐木场,木材收购恢复“定点定价”收购方法。1962年,木材运输开始以陆路为主,大大减少水路运输的损耗,全县陆运到材量由上年的7.33%提高到63.23%。由于“大跃进”时期大量砍树烧炭炼铁、木材生产集中过量采伐和困难时期采运劳力锐减等原因,导致1961~1965年年均采伐量和调拨销售量分别比1960年减少56.78%和70.6%。1966~1976年,全县木材采运工业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社体制调整,全县仅保留12个公社伐木场;1970年8月国营共青团伐木场迁移明溪县福田塞(归属明溪县管辖),木材生产劳力减少;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受“左”

倾错误路线的影响，生产指挥系统严重混乱，木材产、销量持续下降。据1966~1976年统计，全县采运木材49.16万立方米，调拨销售木材49.44万立方米，年均产、销量分别比1965年减少13.52%和10.59%。

1977年2月，按《福建省林业局木材调拨令》，安远公社伐木场在丰坪大队采伐樟木28立方米，由中沙木材采购站直接调运北京，为建造“毛主席纪念堂”提供专用材。1978年，成立林业养路段，加强了林区公路养护工作，新建国营丰坪伐木队，增强了国营木材采运企业的经济实力。1979年，大搞“小料材”生产，实际上是计划外砍大树锯小料材，造成林木的极大浪费。1977~1979年，全县采伐商品木材15.79万立方米，销售木材16.50万立方米（其中县供销部门销售小料材1.14万立方米）。

1980年后，国家逐步放宽了木材流通政策：按社队生产规格材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外，增加生产单位自留材的指标，销售价格浮动；社队和国营林业企业可以利用国家不分配的小材小料和采伐剩余物发展木材综合利用，产品自由购销。1980年4月，县成立林木综合利用经销公司和荆西、永安木材转运站。林木公司以服务为宗旨，采取经销、代销、代办中转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1980~1985年经销小料材、非规格材、自留材等共15.91万立方米，上交税金330.14万元，上交育林基金和开发基金262.61万元，纯利用于发展农、林业生产和城乡建设、扶持乡（镇）企业等支出共计1065万元。1981年，成立县林业汽车队，承运部分到材任务。1982年林业“三定”后，稳定了山林权属，有林大队为获得木材利润，自行组织专业队或承包作业组进行采伐，因而原有公社伐木场相继撤消（全县仅保留安乐

公社伐木场)。同年，成立国有林安乐经营所(后改为国营安乐伐木场)，经营原共青团伐木场迹地更新的山林和安乐、横镇两乡的国有林。1984年，推行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全县成立174个林业股东会，集体林木由股东会按计划组织采伐，所伐木材仍由木材采购站购销。1980—1984年，全县采运商品木材39.87万立方米，国家调拨销售木材39.02万立方米。

1985年1月18日起，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实行限额采伐和议价购销。同年6月，黄庄林业股东会将集体林木与国营安乐伐木场联营，年产销原木2000立方米，木材利润按比率分成，计划联营期为10年。1986年起，停止水运，木材全部用汽车运出境。1987年7月，新建水茜木材采购站。1990年，国营伐木场(队)改为国营林业采育场。1985—1990年，全县采伐商品材50.45万立方米，议价销售木材49.16万立方米。

解放后的四十一年来，宁化的木材采运工业得到蓬勃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木材采运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并呈现继续发展的势头。宁化自1953年起先后建立了木材采运专门机构，现有国营采购站、采育场、汽车队、转运站、养路段等采运企业11个，职工386人。木材采运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砍伐、造材发展到使用油锯等先进工具，集材发展到使用板车、动力架空索道、绞盘机等，运材发展到全部使用汽车陆运。商品材采伐量由1950年的0.22万立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8.74万立方米，国营木材采运工业产值由1953年的4.66万元上升到1990年的1260.05万元。1950—1990年，全县采伐商品木材213.32万立方米(其中国营采伐占24.12%、集体采伐占75.88%)，木材运输总量水运占33.58%、陆运占

66.42%，销售木材203.68万立方米（其中杉木37.07万立方米、松木102.28万立方米、杂木11.63万立方米、成材8.34万立方米、小料材等44.36万立方米）。木材产品销往省内和广东、江西、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上海、北京、宁夏等16个省、市、自治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

×

×

摘录护林魁斗格诗钟评选更切合于实际的
几首于次：

护持水土多栽树；
美化城乡大造林。

护身遍野多良药；
放眼群山尽茂林。

护维生态多栽树；
使用良材广造林。

护路护堤多植树；
种松种竹早成林。

护路固基旁种树；
筑堤防汛岸培林。

护植长堤防汛树；
栽培荒地御沙林。

宁化县商品木材产销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采伐量	销售量	年度	采伐量	销售量
1950	2200	2200	1971	46449	47586
1951	800	800	1972	47827	42239
1952	6000	6000	1973	47071	50146
1953	9598	9598	1974	47408	49389
1954	3424	3424	1975	48099	47358
1955	9715	9715	1976	48959	50502
1956	16891	16808	1977	48235	51787
1957	51967	45898	1978	51614	54981
1958	98870	73339	1979	58040	58194
1959	118058	77143	1980	72443	69829
1960	83187	101239	1981	99294	96652
1961	28759	18723	1982	65617	65087
1962	29637	11037	1983	77506	73968
1963	30936	27573	1984	83830	84676
1964	38759	41148	1985	90855	85481
1965	51679	50338	1986	71955	73479
1966	49606	50933	1987	79712	84969
1967	43380	40184	1988	87560	86653
1968	30059	31522	1989	86960	80978
1969	42406	47375	1990	87466	80036
1970	40332	35868	合计	2133190	2036725

宁化林产工业发展史

彭 怀 从

宁化竹木加工业和林产化工业有悠久的历史。北宋时期使用竹纤维造纸，其上品玉扣纸有独擅“日鉴天颜”的美称。明代竹器成为当时社会上特殊纤巧的工艺品。清代志书对松香、樟脑的提炼方法已有了记载。明、清时期，生漆、桐油、五倍子等林化产品均为“贡品”。解放前，由于国民党腐败，林产工业得不到重视，生产技术落后，木竹加工作坊，仍采用老一套手工操作方法，林产化工品中，仅土纸有较大的生产，林工产品产量低、品种少。解放后、建立了国营制材厂、胶合板厂、林产化工厂，现有职工548人，拥有木工机械和年产5000立方米胶合板、5000吨松香的整套设备，1990年国营木材加工、林产化工产值达1491.12万元；林工产品增值创优，锯材年产量由60年代的998立方米上升到1990年的9847立方米；土纸产量由1950年的531吨上升到1987年的1775吨；松香产量由1956年的277吨上升到1989年的5103吨，松香、松节油均获林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一、木竹加工

解放前，个体木竹巧匠遍布城乡，多为私人建房和制作家具、农具，有少数木业、竹业作坊，加工日用木竹制品出售。清光绪元年（1875），邑人张佛吉，在茶山下（今连屋村饭罗

墩)创办造船厂,每年制作载重4吨木船4~5只。

解放后,木竹加工业逐步发展。计有:

1、制作木器竹器

1952年,全县有专业木、竹工匠102家,1954—1955年,个体生产木制农具0.90万件、竹制农具1.77万件。1956年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把个体木、竹工匠组织起来,分别建办了县木器社、农具厂、竹器社、斗笠社、雨伞社和重点乡(镇)建办农具厂。1956—1970年,生产木农具13.23万件、竹农具62.41万件。1971年起,先后新建县车木厂、木玩具厂、木碗厂和竹编厂、竹篾厂,原斗笠社改称为竹编工艺美术厂。1971—1990年,生产日用木制品22.36万件、木农具23.33万件、木家具8.69万件、胶木制品232.10万件、各种锤柄335.05万支、木槽板44.37万米和日用竹制品8.46万件、竹农具59.17万件。主要木、竹制品有各式木制农具、家具、各种锤柄、木碗、桌球、儿童玩具和竹制农具、家具、美术竹编等。产品除县内销售一部分外,大部分销往外地,木碗和竹帘、竹碗、竹盘等美术竹编远销美国、日本及东南亚各国。

2、制材

1957年起,县建筑社、木器社和乡(镇)农具厂先后设锯板厂或锯板车间,采用园盘锯开始机械加工板料。1958—1965年生产锯材2.02万立方米,1966—1970年锯材产量缺数字统计。1971年起,城关木材转运站设制材车间并改建为国营城关林业制材厂,拥有36—42寸带锯机3台、跑车1台、双杆吊机1台,生产枕木、板方料和代客加工各种板材方料,1971—1990年生产锯材共4.90万立方米。县林产品贸易总公司投资49万元筹建湖村制材厂,于1986年1月建成投产,7月起与湖村

乡经济联合社及全乡11个村林业股东会联营办厂，更名为湖村联营木材加工厂，至1990年生产锯材共1.85万立方米。国营安乐木材采购站与安乐乡经联社及全乡11个村林业股东会于1985年联合建办“安乐联营制材厂”，1986—1990年生产锯材0.75万立方米。

3、生产胶合板

本县自1958年提出“林产工业以纤维板为中心，建厂速度赛火箭，产量力争第一”的口号后，国营林业企业和社队采用土法上马，1959—1960年生产纤维板52.36吨。1960年，省林业厅批准拨款新建宁化县纤维板厂，投资12.71万元（其中厂房6.24万元、设备6.47万元），但因当时技术条件不成熟，于1962年停建。安乐公社于1981年建办冷压胶合板厂，至1983年共生产胶合板92.3立方米，后因产品没有销路而停产。县林委于1987年3月在城关何家园筹建县胶合板厂，1988年9月投产，总投资350万元（其中设备200万元、土建150万元），主车间建筑面积3455平方米，按设计规模年产胶合板5000立方米，1989—1990年实际生产胶合板1263立方米。

二、林产化工

宁化林产化工生产历史悠久，而且产品质量优良。北宋时期，开始以嫩毛竹为原料生产土纸，其上品“玉扣纸”历来为档案文件、账本及印刷线装书籍的佳品。明清时期，本县生产的优质林化特产列为“贡品”，每年进贡户部生漆195斤、桐油139斤、五倍子28斤。民国时期，每年提炼樟脑油，所用樟木50—100株，年生产商品木炭数百担，民国23—34年生产竹纸共计36.74万担（其中民国28年产纸5.11万担为最高产量）。“宁化

之纸几乎全部为白料，而品质美皆优良”（民国30年林存和著《福建之纸》），玉扣纸和毛边纸占全部产量的97%，其它草纸、包装纸等仅占3%。

解放后，林产化学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自1955年起先后新建了县松香厂、香料厂、林产品综合加工厂等一批林产化工企业，1956—1990年生产松香62374吨、松节油12175吨、松焦油3581吨、松轻油1547吨、香料油36.5吨；1950—1990年生产土纸42532吨、进入全国土纸基地县行列，生产机制纸3837吨；1954—1983年生产商品木炭16390吨。

提炼松香 1955年6月筹建国营宁化县松香厂（今为县林产化工厂），开创了大批生产松香的历史。1956年6月25日投产，采用直接火加热滴水法提炼松香。1956—1959年生产松香2848吨、松节油699吨，松香产量由1956年的277吨上升到1959年的1151吨。1960—1962年，因国家困难时期大批采脂劳力下山，原料供应不足，年均生产松香下降为488.67吨、松节油108.67吨。1963—1965年，松香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年均生产松香1373.67吨、松节油304.67吨。“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经营管理混乱，1967年8月21日松脂池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7万元；1970年，松香、松节油产量分别下降为910吨、192吨。1975年，改用间歇蒸汽法提炼松香，设计能力年产松香3000吨，当年实际生产松香1653吨、松节油376吨。1977—1980年，由于建立了松香原料基地，原料有了保证，年均生产松香上升为1825.75吨、松节油347吨。1981年，对炼香工艺与设备进行改进，采用压滤和超声波水洗及电控新工艺的间歇蒸汽法提炼松香。1981—1988年，年均生产松香2665吨、松节油477.75吨。“东华山”牌松香1985年被评为福建省优质产品、1986

年评为林业部优质产品、1987年通过国际标准验收。1989年，完成了松香设备由年产3000吨改为5000吨的技术改造，松节油被评为林业部优质产品，县林产化工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0年，生产松香4139吨、松节油676吨。

造纸 解放后，以竹麻（嫩毛竹）为原料的手工造纸有较大发展。1950年全县生产土纸531吨，1952年上升为1951吨。1953—1959年，年均生产土纸1393.86吨。由于“大跃进”时期大量采伐毛竹，影响造纸原料供应，1960—1963年平均产量下降为461.25吨。1964年起，对土纸产区给予粮食回销补贴、支付预购定金和提高收购价格等重点扶持，1964—1972年年均生产土纸恢复到1106吨。1973—1979年土纸产量连续7年稳定在千吨以上，年均产量达1160.43吨，进入了全国土纸基地县行列。其中1974—1976年中共中央出版局、国家出版局选定和调运治平玉扣纸640吨印刷《毛泽东选集》线装本。1980—1988年，年均生产土纸1060.78吨。治平下坪、安乐机制纸厂以竹麻为原料生产机制纸，1979—1990年生产机制纸3837吨。

木炭生产 乡村农民伐薪烧炭，供工业锅炉应用及居民生活取暖。工业用炭由县供销部门收购供应，居民用炭由用户各自到市场购买。1954—1957年，生产商品木炭79.8吨，供应厂矿企业和机关单位。“大跃进”时期，大量烧炭炼铁，1958—1959年生产木炭10210吨；生产以木炭为原料的活性炭20.85吨。国家困难时期，所有运货汽车改以木炭作燃料，1960—1962年生产商品木炭660.45吨。1963—1978，年生产木炭5052吨，70年代后工业锅炉全部改用烧煤，1979—1983年生产商品木炭395.25吨，供应机关单位。1984年起，机关单位、居民用炭各自到市场购买。1986—1988年生产活性炭99.45吨。

其它林化产品 1958—1960年，国营林业企业和社队先后
建办172个林产化工厂，采用土法生产栲胶20.93吨、人造石油
220.05吨、柴油38.43吨、醋石2.22吨、芳香油20吨和樟脑油、
松针油、酚油、沥清等共计13种林化产品，但因产品质量差而
没有销路，先后下马停产。1959年建办县香料厂，1959—1961
年生产山苍籽油18.99吨（1962年停产）。1964—1965年，县农
产品经理部在城关、治平、安乐、泉上、安远公社建办山苍籽
油加工厂，生产山苍籽油0.85吨。1966年县香料厂恢复生产
后，集中统一生产加工山苍籽油，1966—1969年生产山苍籽油
3.48吨。1970年5月县香料厂并入松香厂为香料车间，1970—
1976年生产山苍籽油5.97吨。1977年1月成立林产化工厂第一
分厂（今为林产品综合加工厂），1977—1990年生产松焦油
3581吨，松轻油1547吨，山苍籽油7.21吨，蚊香7141标准箱，
油毡2354卷。1987年五倍子产量达2000公斤，生漆产量达4000
公斤。

×

×

×

封山育林

（七绝）

十年树木喜成林， 不许私人入采薪；
来日取材建广厦， 好教大众尽欢心。

黄瑞仪

宁化山林经营体制沿革

彭 怀 从

一、山林所有制演变

解放前，宁化山林，绝大部分为地主、富农所有。乡有林、保有林、村庄林、宗族林、寺庙林、社团有林均称“公有山林”，也占了相当数量。据《宁化县49个乡土改前各阶层山林占有表》统计，解放前，私有林占山林总数（不含荒山面积）的50.54%，宗族等所有“公轮”林占48.60%，其他所有林占0.86%；又据1952年安乐乡山林改革统计，土改前全乡有竹山615片、年产纸4086担，其中27户地主占有竹林片数为49.8%、产纸担数为64.9%。

解放后，山林所有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51—1952年，全县进行山林改革，将没收、征收的山林部分划归国有和乡村所有，大部份分给农民，形成了国有林、乡村林和农民私有林三种山林所有制。1956—1958年，开展山林入社，全县农民个体所有林木折价入社，是建县一千多年来第一次将农民私有山林更为集体所有。1956年开始，社队先后拨交部分山地给国营经营和国社合作造林，山权、林权分离。据1982年1月林业“三定”统计：全县山地总面积2736760亩，其中国家所有107073亩、集体所有2619220亩、未定权属10467亩；有林地面积2229370亩，其中国有林200035亩、集体林1909826亩、国社

合作林3725亩、自留林106561亩、未定权属9223亩。林业“三定”后，出现了个体承包荒山造林和多种形式联合造林育林的经营方式，山权不变，林权分别归承包户和联合体。1984年4月起，本县13个乡（镇）160个村的集体林木先后实行折股联营，林权属村林业股东会，山权仍归村委会所有。

1951—1952年土改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福建省山林处理办法》和中共宁化县委《关于山林土改几个问题的指示》精神，全县山林改革分三批进行。没收地主占有的全部山林，征收祠堂、寺庙、学校、团体占有的山林及其他公有山林和富农出租的山林。凡没收、征收来的山林，按有利生产，便利管理的原则，大片的收归国有，少量划分给乡有、村有，绝大部分山林分给农民。据1952年9月结束山林改革的93个乡（全县95个乡，马源、旧墩土改试点乡未山改）统计，国有山林占13.41%，乡村所有山林占19.20%，农民个体所有山林占67.39%。

1956年8月，在安乐乡新建农业合作社和旧墩乡友好农业合作社开展山林入社试点，山林入社面积10256亩。1957年底，山林入社已基本结束的有126个农业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27%；正在进行的有66个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14%。1958年6月6日，中共宁化县委下发《关于处理山林入社方案》，要求对用材天然林和造纸竹林采用无代价入社、对人工培植的经济林和用材林采用折价入社。至1958年底，全县农民个体所有山林基本入社，完成了私有林向集体林过渡。但是，人民公社化后，私有山林入社有的未折价，有的折了价没有兑现，影响了农民经营山林的积极性；“大跃进”中刮“共产风”，随意进入国家、集体山场伐木、烧炭，打乱了山林所有制，造成

山林权属极大混乱。

1961年7月，县乡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精神，在安乐公社罗坊大队开展处理山林权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全县分期分批开展山林权属处理。1962年上半年，结束山林权处理工作的有84个大队，占全县大队总数的26%；下半年，全县又有19个大队开展了山林权处理工作。1963年2月14日，中共宁化县委发出《关于林权处理几个问题的意见》，对确定山林权属和未折价入社的山林处理作了具体规定。1963年6月，全县开展山林权处理的有137个大队，占大队总数42.68%。至1966年，全面完成了处理山林权属工作，并补发了《山林入社证》。

1981年4月至1982年1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本县自试点后分两批完成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全县山地总面积273.68万亩，按山权确定国家所有10.71万亩、集体所有261.92万亩（其中公社1.08万亩、大队260.84万亩）、未定权属1.05万亩；有林地面积222.94万亩，按林权确定国有林20万亩、集体林190.99万亩（其中公社9.27万亩、大队150.77万亩、生产队30.95万亩）、国社合作林0.37万亩、个人自留林10.66万亩（本次划分的自留山）、未定权属0.92万亩。全县划分自留山26.60万亩（其中荒山、疏林地15.94万亩和有林地10.66万亩），长期归社员使用，山权仍属集体所有。林业“三定”工作中，建立了各类统计表、权属图和国有林、集体林、自留山清册等档案资料，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林权证》和《自留山证》。

林业“三定”后，出现了个体承包荒山造林和多种形式联合造林育林经营方式，山权仍属村集体所有不变，林权归承包户或联合体共有。至1988年，全县共有3621户林农承包10.7万亩荒山造林，国营单位与集体联合造林和中幼林中间联营面积达5.78万亩。

1984年4月起，本县13个乡(镇)160个村的集体林木实行作价折股、按人分股、按股分红，原大队和生产队所有的森林资产以股份合作形式转移到村林业股东会，林权属股东会，山权仍归村委会代表全体村民所有。现有集体林木按活立木蓄积量计算，共折合207.7万股，以股票形式分给农业人口142.7万股，提留股东基金股份65万股。实行“分股不分林，按股分红”制度。

二、山林经营体制变革

解放前，宁化山林按所有权进行经营。民国时期，县有林、纪念林等由县党部、县政府就近管理保护，县立农场经营森林区、苗圃区、园艺区共68.5亩，县农业推广所经营育苗、造林、护林等项目；乡有林、保有林、寺庙林、宗族林、学校林等公有山林，由权属所有者经营；地主经营山林，以雇工、山林出租、廉价购买“青山”、放高利贷抵押山契等形式，残酷剥削贫、雇农。

解放后，经过不断改革，形成了较完整的山林经营体制。1952年山林改革后，国有山林11.52万亩由国家经营管理，乡有林、村有林由乡村经营管理，农民私有山林由权属所有者个体经营管理。1954年11月起，先后创办国营苗圃、采育场和国营林场，经营国有天然林、大面积荒山和社队拨交的山林。1958年农民私有山林折价入社后，集体山林由大队经营管理。1966

年国、社合作造林育林后，联合体经营合作林达5.78万亩。1974年起，全县先后建办14个公社林场和101个大队耕山队，集体山林分别由公社林场和大队耕山队经营管理。1981年林业“三定”后，集体山林由公社林场管理10.05万亩、承包到生产队或作业组管理144.26万亩、承包到个人或户管理20.29万亩、合股承包管理3.15万亩、专职护林员管理6.89万亩；划分自留山32.5万亩（含1984年补划5.9万亩），林农承包荒山造林10.7万亩，均由农户个体经营。1984年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后，集体山林分别由乡（镇）林场和村林业股东会经营管理。

（一）国有山林经营体制

国有天然林由国营林业采育场经营，并经营社队拨交的集体天然林。1956—1990年，国营采伐木材51.45万立方米，迹地更新11.90万亩。现有溪口、安乐、丰坪等3个国营林业采育场，经营山林面积13万亩。分布在国营采育场、林场所辖范围外的国有天然林，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经营，主伐时由省林业厅审批，县林业部门组织采伐和更新造林。

国有和集体拨交的荒山由国营苗圃、林场经营。现有国营瓦庄苗圃经营面积137.42亩；国营鱼龙、禾口林场经营面积共6.37万亩，1959—1989年国营林场人工造林6.11万亩，幼林抚育作业面积19.19万亩，林木施肥1.10万亩，抚育间伐和改造低产林等共出材3.37万立方米。

（二）集体山林经营体制

1958年后公社伐木场营造的人工林和1961—1966年确定归公社所有的山林，由公社委托大队管理。1974年起，社社建“万亩林”基地，1975—1978年14个公社基地造林7.99万亩，先

后创办14个“万亩林”基地林场——公社林场，经营管理山林面积10.05万亩。1984年，各乡“万亩林”基地林木实行折股联营，根据当时平调各村劳力造林和划拨天然林面积、现有活立木蓄积量为依据，进行折股分股（林场营造的林木和购买的活立木不折股分股），50%股份提留乡（镇）政府所有，50%股份分给原参加造林、划拨天然林的村林业股东会；成立了“万亩林”基地股东会，由原有投工村及林场代表组成，乡（镇）行政领导担任会长，确定乡（镇）林场为基地股东会的经济实体，并对林场的经营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土改时划归村有山林和1956—1958年农民的入社山林，由大队统一经营管理，林业收益纳入农业统一分配。1961—1966年林权处理时，确定为队有的天然林和生产队营造的人工林，由生产队经营管理。1982—1983年，大队集体山林实行承包管护，其中承包到生产队或作业组管护的有144.26万亩、承包到户和联户管护的有6.89万亩。1984年起，本县除水土保持区禾口、淮土两乡和少林的翠江镇外，其余13个乡（镇）推行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按“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原大队和生产队集体林木通过“作价折股，按人分股”的办法，实行折股联营。现有集体林木以活立木计算，共折207.7万个股（水源涵养林、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特用林未作价折股），提留集体股东基金65万股，分配给农业人口142.7万股，每年林业纯收入兑现管护费后按拥有的股份分红。经营管理形式：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林业股东会，制定和通过了《林业股东会章程》，集体山林面积226.3万亩由股东会统一经营，荒山造林、现有林管护、木材生产等均由股东会组织专业队或作业组承包。1988年8月起，先后在安乐乡黄庄、谢坊、丁坑口村

和曹坊乡曾家背村根据《林业股东会章程探索》项目进行改革试验，通过论证、实施、监测，进一步明确了集体山林的产权属性并完善了经营管理机制和林业分配制度。

林 海 绿 波

（七绝）

万山树木影婆娑，林海风来泛绿波；
为国储材供建设，年年取作栋梁多。

邱恒宽

民 谚 摘 录

家有千头棕，一年手里蓬蓬松。
家有千棵桐，子孙后代不会穷。
农村若要富，后龙留得黑唧唧。
水土要保住，悬山河旁要栽树。

邓光昌

宁化林业基本建设的发展

杨声根 稿

丘振庸 整理

林业基本建设与任何事业一样，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如今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1953年开始，本县有计划地进行林区生产，职工生活和林业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有国家拨款和企业自筹。1973年森工实行提取更改资金制度和1979年企业从利润分成、提成奖金中增加了林业基建自筹资金的投入。1985年木材放开后，国家对林区基本建设拨款中断，主要靠更新改造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的投入。1953年~1989年，本县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2155.4万元，其中森工企业投资1679.72万元（计划内拨款759.95万元，自筹资金919.77万元）、林业事业投资249.88万元、林产化工投资225.80万元。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主要实物工程有：河道整修工程11处，修建林区公路总长为344.6公里，林区房屋建筑总面积95757.43平方米，购置林业机械设备，建设一批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与福利设施等。

一、林道建设

1、河道整治与设施：宁化是闽江水流的发源地之一，县境中沙溪、水茜溪、泉上溪组成东溪，禾口溪、方田溪、济村溪组成西溪，东溪和西溪在县城郊区汇合，经清流流入九龙

溪，至永安全长达130公里，为历代排运木材往省城之通道。

解放后，国家投资整修河道，保证了木材水上运输的畅通。1956年~1979年，县森工部门开展河道整修工程，炸开河道堵流孤石和清除暗礁、险滩共11处。为适应水上木材流送、排运需要，1956年森工基本建设投资5000元，整治水茜~宁化河道，共炸险滩38处。1957年开始，对河道进行全面勘测和规划治理，森工基建投资11.2万元，以湖村河、安远河、治平河和乌龙峡为重点进行修整，炸险滩石方1400立方米。1958~1960年，又先后投资18.5万元，对宁化~永安沿河九龙十八滩的插钵滩、七姑龙等7个主要险滩进行整治；70年代，沿河又先后3次进行全面整修。改善了航道，提高了水运能力。

为确保木材流送和排运的安全，国家投入资金，在甘木潭、水口等11处小河口修建11个栏剪，收集小溪上游漂下来的木材。1957年，本县首创“乘洪赶羊”方式流送木材。沿河建设武昌、渔潭、三黄、何家园、清流水坞等5座防洪大栏，为装排流送和防洪收漂起了重要的作用。1960年投资溪口伐木场8万元修建溪口“羊栏”。60年代初期，木材排运代替了“赶羊”，只留何家园、清流水坞两座大栏为排运之用。70年代，嵩口、安砂水电站建成以后，为解决木排过坝困难，县林业局清流木材转运站在嵩口水电站坝头安装钢轨滑车、绞盘机等过坝设施。

2、公路建设：解放前，宁化县交通闭塞，只有一条从城关至草坪接连城的公路，又因修建质量低造成路陷桥断，未能正常使用，出县木材全靠水上运输。

解放以后，为开发利用本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林业部门采取国家投资，民办公助等办法，修建林区公路。1957~1989

年，全县共投资604.1万元，修建国营林区公路和民办公助公路总长344.6公里、修建林区便道131.4公里。修建的林区公路与县交通部门修建的公路连接，形成以城关为中心，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除确保林区木材及时调运外，还为山区群众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提供方便，对开发山区，繁荣山区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①国营林区公路：1958~1989年，国家投资188.9万元，修建横溪岭~坑口~铜盘、店上~砾上、豪亨~庙前、湖村~黄山寮、永建~下洋坑、泉下~海中坑等6条国营林区公路共71.8公里。使上述公路沿线的森林资源得到开发利用。深山木材，能够及时外运。特别是国营共青团伐木场坑口工区的造船材和杉木长材，对国家建设和支援沿海地区造船业作出可贵的贡献。

②民办公助公路：为了加速林区公路建设，采取国家适当补助、群众投工投劳的办法，修建民办公助公路。1958~1989年，森工基建投资415.2万元，修建民办公助公路38条，总长272.8公里。

1958年，为保证公路修建任务的胜利完成，县林业局采取依线分片成立修建林区公路指挥部，对路线较长的工程建立民工大队部，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编成中队或小队，分段包干；对路线较短的工程以乡成立中队或小队，中队长由乡长兼任。是年森工基建投资61.2万元，群众投工37.5万个工日，修建了宁化至济村、泉上至枫溪、沙坪至水茜、中沙至安远4条民办公助公路，全长54公里。修建后成为公路干线，交县交通部门负责管理。

1960~1989年，修建了马元亭至巫坊、乌石至马源、凉伞

岗至严坊、新军至炉坊头、治平至下坪、岩前至黄坊、青瑶至延祥、湛坑桥至湛坑、鱼龙铺至横锁、曹坊至曾家背、长坑至雷地、济村至沈坑、安乐至铜盘、治平至坪埔、中沙至樟荣、店上至老虎坑、庙前至增坑、沙坪至面地、城门至中坑、济村至长坊、黄新至大坑、中沙至武昌、张坊至高排、铜锣丘至黄地甲、洋坊至陈坊、朱王至岭下、下坪至高峰、青瑶至豆叶坑、下坪至上坪、坑口至黄坊、石下至七窠、马家至田寮下、坪埔至安湖、横锁至青州坑等34条林区公路。特别是1984年后，为了开发边远集体林区的森林资源，特别提高每公里投资单价，要求达到提高路况和公路等级标准。1987年和1989年，先后建成下坪至高峰、马家至田寮下、坪埔至安湖林区公路，每公里分别为2.88万元和5万余元。

③林区便道

本县国营伐木场、林场为了解决偏远伐区采伐木材的运输困难、降低运材道路的造价，采用较低的技术标准和一般不铺路面的办法修建林区便道，木材采伐完毕后弃养报废。林区便道逐年延伸修建，至1989年底止，国营伐木场、林场修建国营林区便道75.5公里。

社队伐木场（队）修建运材道路，以国家投资或森工采购部门摊入成本的补助等方式筹集资金，生产木材单位投工或雇工修建。截至1989年止，投资和补助计91.79万元，修林区便道55.9公里。

二、房屋建筑

1、森工企业房建：1956~1989年，森工企业（含采运、加工企业和森工局本部）投资771.56万元，建筑房屋面积61704

平方米。有何家园、清流水坞工人宿舍、局机关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伐木场、制材厂、转运站的食堂、两层宿舍楼、三层办公楼、制材厂房、林业车队职工宿舍、厂房以及中沙、泉上、安乐等木材采购站办公、宿舍楼、林业大楼、胶合板厂房等，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2、林产化工房建：1956~1989年，国家共投资146.27万元修建林产化工厂(原松香厂)，房屋建筑总面积14829.13平方米，其中：松香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设施房屋面积3538.91平方米；办公楼、科技楼、综合大楼房建面积4063.89平方米；职工宿舍及生活设施等房建面积5096.95平方米；松脂管理站房建面积2129.38平方米。80年代起，厂部新建房屋和泉上、湖村、安乐、杨禾等4个松脂管理站办公、宿舍楼均为砖混结构的楼房。

3、林业事业房建：解放后，林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拨款投资，施工前一年上报项目、设计书，待批准拨款后，按设计书进行施工。1973年起基建超过部份由县内更改资金直接拨款补助受益单位，专款专用。至1989年止，林业事业单位累计投资249.88万元，建筑面积19224.3平方米。解放初期，林业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甚差。至60年代还是土木结构的平房。70年代为了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开始建造砖木结构楼房。80年代以后，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和国家投资增多，全县15个(不含翠江)林业站、翠园、科技中心、鱼龙林场、禾口林场、瓦庄苗圃等所建的办公楼、职工宿舍，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数建成砖混结构的花园式庭院，为林业职工提供了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

三、林业生产设备

1、机械设备与维修。解放前林业生产技术落后，营林、采伐、加工等都是靠锄、斧、锯简单工具进行手工操作，没有动力机械设备。解放后为了提高林业生产力，逐步购进林业机械设备，凡营林、采伐、集材、运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土到洋的发展过程。

营林：1978年以来，国营鱼龙林场、瓦庄苗圃先后购置2台动力喷粉机防治森林病虫害，又购置4台喷灌机灌溉育苗地。

采伐：1958年冬省林业厅奖给共青团伐木场苏联造“友谊”牌油锯一台。1965年开始，国营伐木场大力推广使用国产051型、cy—5型、yJ—4型油锯。溪口、谢坊伐木场现有油锯10台。为了提高社队木材生产机械化水平，70年代国家以支农价优惠供应社队伐木场051型油锯。

集材：1958年推广使用木轨车、移动钢轨、胶轮车、架空索道等简易机械集材，共青团伐木场采用“无动力钢丝绳架空索道牵引逆坡集材”。1974年起，国营伐木场采用70马力的东方红绞盘机和70马力的闽林721绞盘机进行全悬空、半悬空索道牵引集材。溪口、丰坪伐木场有动力架空索道5条共4.5公里，绞盘机5台。既解决不便开路山场的木材生产，又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

运材：木材陆运主要是靠汽车。1956年起先后由龙岩运输总站和上级林业车队承运木材，开始有了运材机械。1967年冬，溪口伐木场购买2部解放牌汽车为运材车辆。1981年3月林业车队成立后，林业车辆承担了本县部分木材运输任务。至1989年底，本县林业系统实有运材汽车29部，其中企业运材汽车25

部。70年代，清流嵩口水电站和永安安砂水电站建成后，清流木材转运站从清流至嵩口河段采用2台动力挂浆机和嵩口至安砂河段采用2条汽船拖运大木排。

木材加工：50年代末，采用园盘锯开板料、骨料，开始用机械加工木材。1974年8月改建林业制材厂后，不断更新生产设备，投资55万元，先后购进移动吊车、叉车、电控跑车和32~42寸带锯共4台，从枕资进料至枕木成品运出，整个制材生产线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过渡。1984年11月和1985年，先后创办湖村、安乐两个联合经营木材加工企业，拥有跑车1台、带锯5台、园盘锯1台、叉车1辆。1988年7月投资200万元购置年产胶合板5000立方米的一套机械设备，建成胶合板厂。

1974年林产化工厂投资5万元，购置蒸汽锅炉、管道、仪表等设备，改锅炉滴水法为蒸汽间歇法炼香。1981年，投资60万元，引进新工艺和先进设备，采用超声波水洗、温度压力应用电控及数控，以数理统计掌握最佳操作点。1988年，投资63.6万元，购置年产5000吨成套炼香设备。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使生产单位用好机械，搞好采运机械维修，分期分工种培训机修队伍。60年代，伐木场机修组负责油锯、绞盘机的保养和修理。70年代中期，国营伐木场配备“三床一机”，建立林业机械维修网；1975年，城关制材厂附设机修车间配备5台车床等设备以修理汽车和“三保”为主，同时承担制材车间跑车，带锯的检修和保养。1981年，制材厂机修车间划归林业车队为汽车修理车间，仍负责林业系统汽车修理和保养。

2、电力、通讯线路：50年代，本县林区职工用电十分困

难，照明主要用煤油灯，随着林业生产建设的发展，60年代初，小水电和柴油机发电相继在林区问世。1960年~1961年，森工基建投资5万元，在共青团伐木场建成小水电2处，装机容量各10千瓦。白天加工碾米，晚上发电照明，保证了职工和当地群众生活用电。1961年12月，森工基建投资2万元，城关木材转运站建成柴油机发电站1座，装机容量为5千瓦。解决了照明和生产用电，即使用电控绞盘机牵引木材出河及何家园防洪大木栏使用探照灯防洪。溪口伐木场1963年以木炭为原料用蒸气机发电照明（装机容量20千瓦），1965年后用柴油机发电（装机容量为10千瓦），并逐步普及到所属的砾上、长坑、黄山寮等伐木工区。70年代以来，国营伐木场、林场包括所属工区逐步用上水电部门高压电或当地农村小水电，解决了生产和照明用电。1983年，禾口林场（新场部）投资1万多元，架设了高压输电线路。1986年，溪口伐木场投资3.5万元，与中沙乡练畲村联合投资架设5公里高压输电线路。

为了加强通讯联系，便于生产调度，本县从60年代起架设森工专用电话线路。1960年县林业局设立专用电话总机，配备话务员和线路维修员2人。1960~1963年，森工基建投资3.13万元，架设共青团伐木场及所属赖畲、黄泥桥、坑口工区专用电话线路。溪口伐木场于1961年自筹资金0.84万元架设专用电话线路。1962年架设所属的砾上、长坑、帐背工区电话线路14公里。共青团伐木场和溪口伐木场及所属的边远伐木工区接通专用电话以后，形成森工系统电话通讯网络化，为森工生产、职工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70年代初，为便于管理，森工专用电话线全部移交县邮电局管理。1975年，鱼龙林场投资0.5万元，架设场部至张河坑工区、过河工区和经城关至黄竹坑工

区专用电话线路共15公里（1984年又投资0.5万元维修线路，1986年拆除停用）。1976年，禾口林场投资0.6万元，架设场部至第一工区专用电话线路5公里（1978年因洪水影响停用）。

游林场七绝三首

（一）

葱葱蔚蔚满山场，多少参天作栋梁；
水土保持旱涝稳，有功人世利无疆。

（二）

远山如画绿无边，步入深林不见天；
时觉有声如海啸，原来都是松涛喧。

（三）

山外青山林外林，无边苍翠尽黄金；
造成万亩参天树，有利国家又富民。

魏古言

宁化林业科学研究简史

张元光 丘振庸

宁化早在明、清时期就有树木引种、嫁接和栽培等方面的研究试验，并积累了成功的经验。明崇祯《宁化县志》记载的石榴、葡萄、扶桑、芍药、仙人掌等植物，均系外地引进。清康熙《宁化县志》记载：“宁人以榘接柿，接三次则无核，亦一奇也”；银杏“果核二头尖，三棱为雄，二棱为雌，树必雌雄同种，相望乃结实”；黄杨“性坚~~歟~~难长，岁长一寸，闰年倒退一寸。今试之，惟闰年不长耳”；玉兰“宁初无此种，好事者自吴中移植，今接本遍邑”；含笑“来自粤中，宁土昔无，今始有”；山丹“宁中昔无，今有者”。泉上延祥村民杨葵自清嘉庆年间从洛阳移植牡丹，现存一株，仍枝叶繁茂，年年开花。民国28年，县立苗圃引种相思树、缅甸合欢，生长良好。但因受历史等条件限制，宁化的林业科学研究发展缓慢。

解放后，宁化林业部门不仅吸收了一批专业科技人员，同时不断加强科研机构建设，使林业科学研究工作逐步得到发展。五十年代，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尽管水平不高、效益不大，却对林业科技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林业科研停滞不前。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林业科研得到较大发展，并取得了成果。1981~1990年，有15项林业科研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见

附表)。解放以来，我县对林业科学的探索和研究，可分四个方面予以叙述。

一、营林技术研究

(一)、引种试验

1957~1990年，先后引进11个用材林树种、10个经济林树种和54个“四旁”绿化树种的种子或苗木，进行试验，取得初步成功，为本县造林绿化、美化环境增加了优良的树种资源。

1957年，县苗圃引进少量梓树种子，育苗后在城区“四旁”种植，生长良好。1958年，引种苹果树，森工局院内种植2株，1968年曾结果100多个（后被砍掉）；泉上罗李村李定亮院内现存一株，年年开花结果。1963年，从广东引进大叶桉种子188公斤，育苗后在“四旁”种植，因冻害而大部分死亡。1964年，引进蒲葵，在“四旁”种植，生长良好。1965~1969年，县瓦庄苗圃先后引进刺槐、木麻黄、千头柏、金合欢、银合欢、楸树、黄山栎树、台湾相思、重阳木、毛白杨等树种，在“四旁”种植，除木麻黄、楸树、台湾相思因不耐寒而引种失败外，其他生长较好。

1971年，引进厚朴在禾口林场种植25亩，经1983年抽样调查，每亩185株，平均胸径10厘米，平均树高7.5米。1972年，鱼龙林场从浙江引进水杉种子育苗，在本场造林，生长良好。林委院内种植2株，其中一株（18年生）树高17.8米，胸径36厘米。同年县森工革委会引进银桦树苗，在南大街（寿宁桥至汽车站）种植，虽能生长，但易冻梢，至今仅保存7株，最大一株胸径达40厘米。1974~1976年，引进湿地松种子，育苗后在泉上等地造林375亩，现生长良好。1975年，引进黑荆树种

子育苗，在瓦庄苗圃试种，可安全越冬，但流胶严重；从三明地区林业局调进油橄榄树苗，在鱼龙林场等地造林，由于冻害大部分死亡。1976年，引进杜仲，在禾口林场造林22亩，生长较差，至今仅保存4亩。1978年，引种薄壳山核桃，但只开花不结果。1979年，引进广西软枝油茶种子育苗，在林科所试验林区造林98亩，水茜、淮土林场亦有造林，该树种生长良好，三年便开花结果。1973~1979年，县瓦庄苗圃先后引进 珙 珙 柏、日本花柏、绒柏、细叶桉、紫穗槐、法国梧桐等种子，育苗后在“四旁”种植，生长较好。特别是法国梧桐，1973年在南大街种植，如今胸径部在25厘米以上，已成为城乡绿化的重要树种。

八十年代以后，引种工作进一步发展，引进的树种增多。1981年冬，引进火力楠种子育苗造林，生长良好，是“四旁”绿化和防火林带的好树种。1983年，中沙林业站从广西引进赤桉种子育苗，在中沙造杉、桉混交林256亩，淮土也有小面积营造松、桉混交林，生长较差。1984年，引进黑松苗在曹坊造林300亩，生长尚好。1985年，县林委从广西引进任豆树种子270公斤育苗造林，该树种在本县虽能生长，但易受冻害，现保存不多；引进八角树苗6000株，在城郊乡林场种植29亩，现已开花结果，但嫩梢易受冻害。此外，1980~1990年，县瓦庄苗圃先后引进雪松、水松、合欢、无患子、广玉兰、黄玉兰、天竺桂、日本冷杉、池杉、龙柏、中国花柏、中山柏、撒金柏、绿干柏、露丝柏、夏柏、铺地柏、塔柏、日本黄叶扁柏、罗汉柏、香柏、翠柏、凤尾柏、威氏黄心树、南洋杉、观光木等种子育苗，在“四旁”种植，除黄玉兰、天竺桂因冻害而引种失败外，其余生长较好；县林委先后引种夹竹桃、绿竹、狭叶木

莲、白花夹竹桃、意大利杨等，现生长尚好。

（二）、育 苗

1975年秋和1976年春，禾口林场开展杉木秋播、春播育苗对比试验，播种面积各为0.5亩，据1976年10月调查，秋播苗与春播苗平均高分别为45厘米和28厘米，平均地径分别为0.7厘米和0.4厘米。县瓦庄苗圃对一些不易结实、种子来源困难或种子发芽率低的树种，采用插播、嫁接、压条、分蘖等无性繁殖方法，先后培育了白杨、法国梧桐、泡桐、木槿、柑桔、梨、苹果、含笑、山茶花、日本花柏、油橄榄、丁香、水杉等苗木，获得成功。同时采用吲哚丁酸、 α -萘乙酸、九二〇、三十烷醇等生长激素处理插穗，提高了成活率。法国梧桐改短穗为长穗播插育苗，于1981年获省林业厅“林业技术推广四等奖”。县瓦庄苗圃还进行了杉木、栀子花、丁香、月季等用地膜覆盖育苗，以及苗圃地化学除草等试验研究工作。

1985年，城郊林业站开展苦楮育苗试验，在瓦庄村播种30斤、面积0.2亩，产合格苗0.2万株。1986年，瓦庄苗圃开展珍稀树种钟萼木育苗试验，播种10斤，产合格苗0.47万株。

（三）、造 林

1977年春，禾口林场开展杉木春播苗与秋播苗造林对比试验，共造林221亩。据翌年1月调查，春播苗造林与秋播苗造林成活率分别为90%、96%，当年平均抽梢分别为21厘米、36厘米。1981年，县鱼龙林场营造速生丰产试验林73亩，据1983年11月调查，平均树高4.69米，平均胸径7.7厘米，每亩蓄积量2.867立方米。1987年春，县林委组织科技人员开展薪炭林营造技术研究，在禾口、淮土、安乐等乡营造马尾松薪炭林340亩，据当年12月调查，马尾松平均抽梢20厘米，胡枝子平均高120

厘米。1988年春，鱼龙林场开展杉木、马尾松幼林内套种豆科植物胡枝子、翅荚木试验研究，面积30亩。据翌年12月调查，杉木树高生长比纯林高大30%，马尾松树高生长比纯林高大5%。

（四）、森林抚育

1981年5月，县林业局在安远公社马家林场首次进行杉木成林深翻施肥试验，面积2330亩。据12月调查，当年平均树高生长0.96米，平均胸径增大1.1厘米，亩平均蓄积量增加一立方米。施肥效果显著，试验成果在全县推广。1988年，县林委科技人员在安远乡永跃松脂林场开展马尾松天然林抚育间伐技术研究和不同间伐强度与松脂产量关系研究。

（五）、森林病虫害防治

1981年5月，本县开展了森林、苗圃病虫害调查，全县共设调查点645个，标准地70块，调查面积8.35万亩。调查了杉木、马尾松等16个主要树种，共采昆虫标本3636份，病害标本482份。据调查，全县森林主要害虫有11种、主要病害11种，苗圃主要害虫3种、主要病害6种。

1986年1月，省林科所、三明市林委森防站、宁化林委和禾口林场合作，在禾口林场白僵菌厂开展半固体网格式发酵生产白僵菌纯孢子试验研究，该项目系国内先进技术，用面粉代替麸皮作三级培养基，用窗纱片发酵，经过半年多的试验，生产出每克含孢量1675.5亿的白僵菌纯孢子，含孢量比常规白僵菌粉提高16倍。

1987年4月，三明市林委森防站与宁化林委共同引进A—1超轻型飞机，在宁化城郊乡林场和鱼龙林场山场进行越冬代松毛虫喷药防治试验，飞行20架次，共用药765公斤，防治面

积3765亩，其中用白僵菌纯孢子油剂250公斤，防治面积1565亩；用溴氰菊脂水剂245公斤，防治面积1300亩；用白僵菌粉剂260公斤，防治面积600亩。松毛虫死亡率分别为95.5%、93.5%、91.5%。

1988年8月，县组织森林植物疫情调查队，在全县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树种疫情调查，采用林地踏查随机布点方式，设样点506个，设标准地9块，调查面积52.14万亩。调查表明，本县属于全国检疫对象的有湿地松褐斑病（分布在泉上、方田、淮土等乡及禾口林场）和板栗疫病（分布在湖村）。

二、森工技术研究

五十年代后期，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革新了木轨车，创制了桥梁式竹木混合滑道、双滑杠集材法及造林钻孔器、育苗划行器、马尾松直播器等33件。国营安乐伐木场砾上工区创制200米架空索道牵引逆坡集材，提高工效10多倍，此成果模型于1959年被选送北京“全国劳动保护展览馆”展出。1959年12月25—28日，龙岩专区林业局在宁化县召开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林业现场会议。会议期间，230位与会人员参观了共青团伐木场和火箭公社伐木场集运材的革新技术。1983年，县制材厂开展制材车间高效分离吸尘器研究，获县科技成果四等奖。

三、林产化工技术研究

1981年，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三明市林产工业公司和县林产化工厂，在县林产化工厂开展“松香新工艺设备及电控应用”研究，采取熔解锅只加松节油不加水，减少草酸用量和先

压滤后加水洗的办法，提高了草酸脱色效果，并相应地采用压滤器、超声波水洗器及强化澄清器等净化松脂新设备，提高了松香质量，特级香率由1980年的57.3%提高到1986年的94.20%。1986年10月通过了省林业厅的技术鉴定。

1986年6月，县林化厂在鱼龙等5个松脂林场开展“增产灵—2号”化学采脂试验，松脂产量平均增长19.8%，该成果获县科技成果四等奖。同年，县林化厂QC小组开展降低松香结晶率的技术研究，该成果分别参加了县、市和省林业系统的QC成果发布会。

四、林业区划

1982年6月至1984年5月，本县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49人组成林业区划队伍，按照《福建省县级林业自然资源调查和林业技术方案》的要求，对全县森林资源、植被和林业用地土壤进行调查，全县设植被调查样方542个（乔木10×10米、灌木4×4米、草木1×1米），土壤剖面802个，同时收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林业经济等有关资料，经分类整理，全县划为四个区：

第I区：北部低山、高丘用材林区。包括安远、河龙全公社，中沙公社的中沙、楼家、双源、樟荣、何屋、石门、下沙、半溪、高坪、武昌、叶坊等11个大队，水茜公社的水茜、沿口、沿溪、焦坑、张坊、下洋、安寨、上谢、下付等9个大队，济村公社的龙头、长坊、三村、济村、罗家、湖头、洋地等7个大队，城关公社的上畲、夏家、牛头等3个大队，计57个大队。该区以低山、高丘为主，雨量充沛，但气温较低，霜期较长，适宜以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生长。区划重点发展以马尾松

为主的针阔混交林，因地制宜营造杉木林、珍贵阔叶树木，建立以针阔混交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适当发展以油茶为主的经济林和竹林。

第Ⅰ区：东部低山、丘陵松脂、用材、经济林区。包括泉上、湖村全公社，横锁公社的横锁、茜坑、青塘、龙下、肖家、鱼龙等6个大队，中沙公社的廖家、练畲2个大队，水茜公社的儒地、棠地、庙前、杨城、邱山、石寮等6个大队，城关公社的巫坊、旧墩、杨禾、马元、马元亭等5个大队，计41个大队。该区地势开阔，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土壤肥沃深厚，适宜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生长，又是采脂基地。区划重点建立采脂基地；同时大力发展杉木林，杉、松或杉、阔混交用材林，建立商品材基地；在平坦开阔山坡种植茶果、油桐，建立多种经济林基地。

第Ⅱ区：西部中部丘陵水土保持、薪炭林区。包括禾口、淮土全公社，方田公社的村头、方田、朱王、大罗等4个大队，济村公社的新田、吾家湖、昆岗、神坛坝、武层、肖家等6个大队，城关公社的茶湖岗、社下、雷隔、瓦庄、连屋、高塍、双虹、小溪、中山、红卫等10个大队，计62个大队。该区地势平缓，光照充足，土壤以红壤、紫色土为主，较瘠薄，植被稀少，人口密度大，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划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同时营造环境保护林，“四旁”绿化林，积极发展薪炭林，提高现有油茶林。

第Ⅳ区：南部低山、高丘毛竹林、用材林区。包括治平、曹坊、安乐全公社，方田公社的泗溪、泗坑、岭下、南城等4个大队，城关公社的巫高、社背、都寮、李七等4个大队，横锁公社的水口、上坪等2个大队，计47个大队。该区气候温

暖、湿润，但山峦起伏，地势复杂，土层深厚，肥力高，适宜毛竹生长。区划重点是垦复扩大提高毛竹林，建立纸业基地；同时大力营造杉木用材林，杉、松或杉、阔混交用材林，建立多树种商品用材林基地；并在近山低山营造经济林，解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回乡游览古林纪实（七绝）

（一）

深山古木干参天，估计树龄上百年；
如此茂枝真罕见，大开眼界感欣然。

（二）

百年古树未遭灾，幸得众人共挂怀；
今后尤当相爱护，此中尽是栋梁材。

马明哉

附：宁化林业科技成果获奖情况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名 称	授 奖 单 位	获 奖 等 级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1981	推广法国梧桐长穗扦插育苗	省林业厅	林业技术推广四等奖	瓦庄苗圃
1981~1984	营造速生杉木丰产试验林调查报告	县 政 府	科技成果三等奖	鱼龙林场刘振明、曾忠、陈炳煌、吴河流
1981~1984	制材车间高效分离吸尘器	县 政 府	科技成果四等奖	县制材厂伍泉水、巫朝杰
1985	林业土壤资源调查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市科委	土壤普查成果奖	县土普办
1985~1986	松香创部优松节油创省优	县 政 府	科技成果一等奖	县林产化工厂
1985~1986	林化工厂企业标准	县 政 府	科技成果二等奖	县林产化工厂
1985~1986	推广“增产灵—2号”化学采脂	县 政 府	科技成果四等奖	县林化工厂张耀玑
1986~1987	宁化县林化工厂企业标准体系	市 政 府	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林化工厂张良弓、邱先尤、吴吉源、陈庆顺、吴兴云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名 称	授 奖 单 位	获 奖 等 级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1987	松香新工艺设备及 电控应用	市 政 府	科技成果二等奖	省林业设计院、市林产工业 公司、县林化工厂张宗辉等
1987	松香新工艺设备及 电控应用	省 政 府	林业科技进 步三等奖	省林业设计院、市林产工业 公司、县林化工厂张宗辉等
1988	宁化安远茅栗林的 初步调查	省生态学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林委郑世佑、王业华、袁辉 文 厦大生物系丘喜昭
1987~1988	宁化县中药资源普查	县 政 府	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中药普查办黄锄荒、郑世佑 邱爵僚、雷风迅、张绍基
1987~1988	推广普及节柴灶	县 政 府	科技进步二等奖	林委巫朝杰、薛行忠、 梁书彬、林玉花
1987~1988	八角引种试验	县 政 府	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林委阴长勋、伍元盛、 袁辉文、陈安平、郑世佑
1987~1988	宁化县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树种疫情调查研究初报	县 政 府	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林委谢福田、陈祥平、 章广兴、孙祥水

宁化县林业机构变动和领导人更迭

机构名称	起迄时间	领导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林业管理站	1952.11—1953.10	毛起潭	站长	1952.11—1953.10
省伐木公司宁化管理站	1953.1—1954.11	郑木灼	组长	1953.1—1954.11
林业科	1953.10—1956.5	阎天华	科长	1953.10—1956.5
龙岩森工局宁化采购站	1954.11—1957.6	赵永成	副站长	1954.11—1955.10
		马世长	副站长	1954.11—1955.12
		梁永祥	站长	1956.1—1957.6
		郑才华	副站长	1956.1—1957.6
林业局	1956.9—1958.4	韦德智	局长	1956.5—1956.9
		阎天华	局长	1956.10—1957.1
永安森工局宁化支局	1957.6—1958.4	黄岐光	副局长	1957.6—1958.4
		董守潭	局长	1957.10—1958.4
林业局	1958.4—1961.10	董守潭	局长	1958.4—1959.6
		黄岐光	副局长	1958.4—1959.6
		黄岐光	局长	1959.6—1961.10
		陈平	副局长	1960.6—1961.10
森工局	1961.11—1969.4	黄岐光	局长	1961.11—1964.7
		谢光华	副局长	1961.11—1964.5

续表一

机构名称	起迄时间	领导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森工局	1961.11—1969.4	杨维杰	局长	1964.7—1964.9
		黄岐光	副局长	1964.7—1966.9
		黄国华	副局长	1965.4—1967.3
林业局	1961.11—1963.9	张树桐	局长	1962.2—1963.6
林业科	1963.9—1967.4	杜逢宝	科长	1965.6—1969.4
		张冠修	教导员	1966.9—1969.4
森林工业 革命委员 会	1969.4—1974.1	张冠修	第一副主任	1969.4—1972.9
		吴周元	副主任	1969.4—1974.1
		王仁柯	副主任	1969.4—1974.1
		于学亮	主任	1972.2—1974.1
		谢崇来	副主任	1972.2—1974.1
		杜逢宝	第一副主任	1973.9—1974.1
		董国华	副主任	1973.9—1974.1
林业局	1974.2—1983.12	于学亮	主任	1974.2—1975.2
		谢崇来	副主任	1974.2—1978.5
		罗道根	主任	1975.2—1978.5
		陈光道	副主任	1975.8—1978.5

续表二

机构名称	起迄时间	领导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林业局	1974.2—1983.12	董国华	副主任	1977.12—1978.5
		巫瑞才	副主任	1977.12—1978.5
		罗道根	局长	1978.5—1981.2
		谢崇来	副局长	1978.5—1983.12
		董国华	副局长	1978.5—1981.11
		巫瑞才	副局长	1978.5—1978.9
		黄岐光	副局长	1979.12—1981.1
		黄岐光	局长	1981.2—1983.12
		陈泉水	副局长	1982.10—1983.12
林业委员会	1983.12—	黄岐光	主任	1983.12—
		吴彩坤	副主任	1983.12—1988.4
		吴河流	副主任	1983.12—
		王业桦	副主任	1983.12—1988.5
		郑世佑	委员	1983.12—
		陈泉水	委员	1983.12—
		张启尤	副主任	1987.4—
		巫朝杰	副主任	1988.4—

历年获地（市）级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个人如下：

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先进称号	授予机关
1955	李达发	田背乡	林业劳动模范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
1955	刘明旭	井坑乡	林业劳动模范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吴贤钦	横锁乡	林业劳动模范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
1956	李达发	田背乡	林业劳动模范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
1961	刘钦顶	综合化工厂	万斤采脂能手	福建省林业厅
1963	张敏炎	共青团 伐木场	福建省先进生产者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
1976	邱金土	曹坊坪 上大队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76	张明秀	淮土公 社林场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76	吴昌根	济村公 社林场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79	张忠院	县林业局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79	吴玉水	中沙林业站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0	刘汉兴	安远井 坑大队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0	吴玉水	中沙林业站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1	张英横	溪口伐木场	三明地区工业 劳动模范	三明地区行政公署
1981	张英横	溪口伐木场	工会积极分子	福建省总工会
1981	李宏词	溪口伐木场	安全生产先进 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黄岐光	县林业局	爱国卫生积极分子	福建省爱国卫 生委员会

续表一

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先进称号	授予机关
1982	王松云	县林业局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谢福田	溪口伐木场	森林病虫害普查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林金锭	溪口伐木场	红旗机手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江水福	宁化县清流木材转运站	红旗机手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罗朝旭	溪口伐木场	先进机管干部	福建省林业厅
1982	巫朝杰	县林业局	先进机管干部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湖守清	鱼龙林场派出所	林业公安先进个人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王松云	县林业局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黄中砥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一类复查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吴小松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一类复查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张元光	曹坊林业站	森林资源一类复查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3	伊贤俊	中沙林业站	森林资源一类复查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4	陈庆顺	县林产化工厂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4	谢福田	县林委	林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5	谢崇文	县林产化工厂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	福建省总工会
1985	张标洪	县林委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5	郑开平	县林化工厂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续表二

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先进称号	授予机关
1985	杨猷文	溪口伐木场	林业系统先进 教育工作者	福建省林业厅
1985	管永连	湖村乡 城门村	林业“二户一 体”先进个人	福建省林业厅
1985	张伙星	河龙乡 河龙村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5	林玉花	曹坊林业站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5	王裕民	安远红围村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5	巫锡仁	禾口大路村	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第六联防区
1986	郑家平	青少年宫	绿化积极分子	福建省绿化 委员会
1986	何正煜	湖村乡政府	绿化积极分子	福建省绿化 委员会
1986	黄岐光	县林委	绿化积极分子	福建省绿化 委员会
1986	张启尤	县林委	护林联防先进 工作者	第六联防区
1986	张良弓	林产化工厂	福建省劳动模范	福建省人民政府
1986	林玉花	曹坊林业站	三明市劳动模范	三明市人民政府

封面设计 陈方远

责任编辑 郑世佑

宁化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编辑：政协宁化县文史资料
研究委员会

印刷：宁化县印刷厂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内部发行）

K